

Taiwa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 **Seafood Show**
臺灣國際漁業展



參展手冊

12月3~5日 2020

www.taiwanfishery.com

TaiNEX 1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漁產業生技區
Marine Biotechnology



水產及加工品區
Seafood and Value-added Seafood



漁撈工具及技術區
Fishery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水產加工設備暨技術區
Seafood Process



養殖區
Aquaculture

主辦單位
Organized by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貿有展覽 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MOT Exhibition貿有展覽有限公司

參展手冊目錄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1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相關業務承辦人	2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3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3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4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5
八、現場烹飪、試吃規範事項.....	5
九、水電設施	5
十、展覽期間 (12/3-5) 服務資訊一覽表	6
十一、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7
十二、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	8
十三、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8
十四、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9
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9
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1
十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21

附件 1、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22
附件 2、創新展品&技術發表會活動邀約	23
附件 3、水產料理秀活動邀約.....	24
附件 4、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25
附件 4-1、水電申請表-1【追加】	26
附件 4-2、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27
附件 4-3、水電工程收費基準	28
附件 4-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及設備照片.....	29
附件 5、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30
附件 5-1、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31
附件 5-2、增租冷藏(凍)設備申請表.....	32
附件 5-3、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參考圖片 1	33
附件 5-4、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參考圖片 2	34
附件 5-5、配備異動申請表.....	35
附件 6、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單	36
附件 7、現場烹調、試吃申請表	37
附件 8、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38
附件 9、裝潢切結書	39
附件 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40
附件 11、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41
附件 11-1、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42
附件 12、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43
附件 12-1、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44
附件 12-2、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45
附件 12-3、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46
附件 13、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47
附件 13-1、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48
附件 13-2、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49
附件 13-3、搭建超高建築結構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50
附件 14、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51
附件 15、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52
附件 16、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53
附件 17、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54

附件 18、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55
附件 19、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56
附件 19-1、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57
附件 19-2、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58
附件 19-3、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61
附件 20、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63
附件 20-1、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64
附件 21、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65
附件 21-1、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66
附件 21-2、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67
附件 22、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68
附件 22-1、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69
附件 22-2、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70
附件 23、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71
附件 24、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72
附件 25、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73
附件 25-1、辦理會展服務證流程	74
附件 26、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75
附件 27、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77

附圖 1、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平面圖

附圖 2、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附圖 3、臺北捷運周邊導覽圖

附圖 4、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附圖 5、往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行車路線說明

參展廠商展前作業核對表

進場：2020年12月1日至2日
展出：2020年12月3日至5日
出場：2020年12月5日

重要日程及各有關業務承辦人

※為必填項目

應完成日期 (2020年)	工 作 項 目	洽 辦 單 位	聯 絡 窗 口 (0 2)	備 註	頁 次
詳繳款單	繳交參展費用尾款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周家羽2725-5200轉分機2617	繳款單另寄	-
		貿有公司	顏瑞瑩2587-5802轉分機205		
請逕洽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貿協展覽處展八組	唐杏鈞2725-5200轉分機2981	附件1	22
10月 30日	創新展品&技術發表會活動邀約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蔡志炫2725-5200轉分機2616	附件2	23
	水產料理秀活動邀約			附件3	24
10月 30日	申請攤位用水、用電 (10月16日前8折)	大會水電公司	陳怡安2725-5200轉分機5569	附件4~4-4	25-29
11月 13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附件4-1	26
10月 30日	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	陳瑋文2655-2777轉分機139	附件5	30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附件5-1	31
	增租冷藏(凍)設備申請表			附件5-2	32
	配置異動申請表			附件5-5	35
10月 30日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請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周家羽2725-5200轉分機2617	附件6	36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表			附件7	37
	申請重型車輛入場			附件8	38
	※繳交裝潢切結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二者併寄)			附件9~10	39-40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	南港1館工程服務組	中控室2725-5200轉分機5000	附件11~11-1	41-42
	四個(含)以上攤位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周家羽2725-5200轉分機2617	附件12~12-3	43-46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			附件13~13-3	47-50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附件14	51
	懸升氣球申請			附件15	52
	設置音響設備申請			附件16	53
	申請展品押稅進口			附件17	54
	辦理保稅展品進口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2785-6000轉分機105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 2758-7589			
11月 3日	申請會議室辦理研討會、演講會等配合活動	貿協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許妃棻2725-5200轉分機2871	附件19~19-3	56-63
11月 13日	展場臨時電話申請	中華電信公司	東區服務中心2720-0149	附件20~20-1	64-65
	申請寬頻網路(ADSL)			附件21~21-2	66-68
10月 30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貿協展覽處展一組	周家羽2725-5200轉分機2617	附件22	69
	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			附件22-1	70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附件22-2	71
請逕洽	展會臨時人員服務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鄭雅蓮2720-1610分機211	-	-
進場布置、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及參展廠商名錄(請勿提前換證)		展館1樓服務台		憑公司名片至展館大會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但需依規定提早掛號繳交安全衛生承諾書及裝潢切結書(附件9、10)方能領取。	

參展規範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時間

(一)展出日期及展出時間：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至 5 日 (星期六) ， 共 3 天。

12 月 3 日至 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國內外相關業者憑邀請函填寫問卷或憑網站預登函暨兩張名片換證入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兌換入場貼紙參觀 (入場貼紙最後兌換時間至下午 4 時止) 。

※不開放 12 歲以下兒童入場。

(二)展出期間參展廠商進場時間：12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12 月 4 日至 5 日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 K 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三、相關業務承辦人

貿協展覽處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959	負責項目
展一組	蔡志炫	分機 2616	展覽規劃、業務協調
展一組	林玉樺	分機 2613	展覽宣傳、新聞發布
展一組	周家羽	分機 2617	展務助理
展六組	王淑瓊	分機 2762	買主洽邀
展八組	唐杏鈞	分機 2981	官網廠商帳號/密碼查詢
活動行銷組	許妃棻	分機 2871	開幕典禮、活動窗口
貿有公司	姓名	電話(02)2587-5802 傳真(02)2598-2650	負責項目
	趙慧蓮	分機 108	展覽規劃及宣傳
南港 1 館	姓名	電話(02)2725-5200	負責項目
工程服務組	中控室	分機 5000	展場設施協調
工程服務組	吳順光	分機 5562	水電申請
場地管理組	周日彬	分機 5545	展覽交通、安全、展場秩序
場地管理組	鐘志華、陳倩宜	分機 5517、5513	展場清潔、停車場管理
展會服務組	汪貝珊	分機 5539	展場協調

四、展品進、出場日期及時間(實際進場時間以參展廠商進出場及展覽期間注意事項函為準)

(一)進場：12月1日(星期二)至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下午5時。

※進、出場施工期間請確實繫戴合格的安全帽，以符合施工法規。

(二)出場：12月5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5時至6時，輕型及手提展品出場，車輛一律不準入場；下午6時至8時，開放車輛入場，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12月6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繼續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進出場期間，廠商須自行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所在的區域未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6.5噸(含)以上大貨車不需申請車輛通行證，請依道路交通規範行駛；通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環東大道禁行大貨車以上車輛，北二高南港聯絡道禁行貨櫃車及聯結車。

(二)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範路線行駛(詳附圖2，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註：休旅車依行照為憑，登記為自小客車亦不得駛入。

1.南港1館實施人車分道，進出場期間所有車輛一律由經貿一路貨車出入口進出。

2.車輛管制基準：1樓展場車輛加貨物重2軸20噸，2軸以上車輛43噸。

3.館內3米走道禁止臨停，車輛請停在館內6.1米主走道卸貨，再以手推車運至定點。

(三)展場全區貨車限高4公尺，車輛高度超過4公尺者(包括超高貨櫃車4.25公尺)需於10月30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以掛號寄回。

貨車入口高度限制為：1樓展場K區5公尺

(四)為保障展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15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10月30日前填妥「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以掛號寄回，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吊貨卡車亦同。

(五)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預收車輛進場管理費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1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全數退還，超過1小時者，自進入展場起算，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0元。

(六)因南港1館展場地地面鋪設金鋼砂，因此禁止抓斗車進入作業，請廠商注意配合。

(七)貨車進場後應儘速卸貨離場，如因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配合者，視同參展違規並於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商)，將據以拒絕受理該商報名參加本項下屆展覽。

(八)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布置須於12月2日下午5時前布置完畢。未能如期完工而需加班者，須繳納展館逾時加班費每小時新臺幣59,535元(需於每日下午3時申請)。

(九)為維護展場秩序及清潔，所有花圈及高架花籃請於進場最後一天(12月2日)送至展場，展覽期間(9月3日至5日)一律不開放花商進出。

(十)進場期間每日下午5時前應將車輛駛離展場，並不得再進入。

(十一)進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十二)進出場施工及展覽期間不得於展覽館之場內使用中小型柴、汽油發電機(含移動式及置放車上型)。如需使用，請事先申請並依指定地點(館外)裝設。

(十三)進出場期間為維護展場車輛及人員安全，6.1米及3米走道皆禁止堆放裝潢品、展品及雜物。

六、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大型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大型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展覽每日上午開放進場起至 10 時展出前為之。
- (二)參展廠商若欲將小型手提物品攜出展場，須至服務台申請並填妥放行條，經查核無誤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為展覽共同形象，務請參展廠商配合。
- (三)參展廠商在展出期間應以招牌或其他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公司名稱或品牌名稱及攤位號碼。若未標示、標示不明者或所標示之名稱與參展報名資料不符者，參展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限期內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廠商參加本項展覽。
- (四)在展出期間，因現場操作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
- (五)展出期間如須於展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請事先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告知擬使用之頻率，以避免因頻率相近互相干擾影響會議進行。
- (六)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 (七)嚴禁仿冒品參展，如有違犯之情事，立即停止全部產品展出，除沒收其繳的參展費外，且得於兩年內禁止參加本項展覽。
- (八)禁止轉售攤位予其他公司，如有違犯，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廠商及受轉讓廠商兩年內參加本展或本會舉辦之各項展覽。
- (九)展覽館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展覽館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犯，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十)非屬本展規定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獲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展出並禁止該商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一)大會不提供臨時堆放物品服務及空間，參展廠商應將所屬物品及耗材自行保管或清離展場。
- (十二)除主辦單位外，展出期間任何參展廠商不得佔用走道或於公共區域放置物品，亦不得於攤位以外散發文宣品。如有違規放置或散發之物品，主辦單位得立即清除或沒收之，不負保管及歸還之責。清除物品所衍生之費用，由該物品之所有人負擔。主辦單位亦將作成紀錄，影響未來參展權益。
- (十三)本展於展覽第三天 12 月 5 日開放零售（販賣商品請開統一發票）。
- (十四)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布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 (十五)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週邊停車場位置圖請參閱附圖 4，行車路線說明請參閱附圖 5。
- (十六)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無線網路服務：

注意事項：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範圍內只提供 5GHz 服務，若您要在展場內使用 Wi-Fi 上網，請先確認您的終端裝置的無線網卡是否支援 5GHz 頻段(IEEE 802.11a 或 ac)，其餘區域皆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1.若參展廠商有特殊需求必須自架無線網路相關設備，請務必配合以下 RF 設定規範：

-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 為維護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2.相關使用須知請參考附件「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免費Wi-Fi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七、展覽有關證件及資料

- (一)宣傳摺頁：本展宣傳摺頁有不同語文版本，參展廠商可於協調會中自由領取，或於官方網站下載電子檔，用以邀請國內外買主前來免費參觀。
-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 1 個攤位者發給 4 張，每增租 1 個攤位再加發 2 張。請於進場報到時 (12 月 1 日至 2 日)，憑公司名片、裝潢切結書、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影本及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至大會服務台領取，若因遺失需申請補發，或需額外申請，每張收費新臺幣 200 元。參展廠商於進場及展出期間務必佩戴本證，無證者將不得進入展場。

八、現場烹飪、試吃規範事項

- (一)參展廠商如提供試吃，請回收牙籤，以免民眾隨處丟棄；如提供免洗餐具 (含杯子)，請自備垃圾桶，以免民眾隨意置放。
- (二)凡須在現場以電器烹調食品供觀眾試吃之廠商，應先行填妥附件 7「現場烹調、試吃申請書」、自備密封式垃圾收集裝置，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可舉辦烹調及試吃，參展廠商並應負一切安全責任。
- (三)為安全起見，現場烹調禁止使用明火 (瓦斯)，請使用電力火源 (如電磁爐)，並視用電需求，提交附件 4「水電申請表」及繳交費用。如有違反使用明火規定，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廠商停止其展出，同時須自負引發之安全問題。
- (四)凡舉辦現場烹調試吃之參展廠商，每處火源須自備 A、B、C 型多效乾粉滅火器二支以上，其規格為容量 3.5 公斤以上，禁止使用泡沫滅火器。

九、水電設施

- (一)本展規劃備有洗滌區 (含廚餘桶)，請參展廠商務必於該區進行食品處理或自費逕洽裝潢商申請攤位內洗滌裝置。攤位內之洗滌裝置僅供清洗使用，不得作為他用，以免堵塞排水管。
- (二)主辦單位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 (110 伏特) 500 瓦電量 (依攤位數累計)。本會不提供免費插座，若有需求請自洽裝潢商。110 伏特用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以上電力及用水者，均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付費，否則不予供水供電。如有冷凍、冷藏設備需求者，請逕洽裝潢商租用並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超額電費。
- (三)1 樓展場攤位電源係自展場內柱子 (共 60 根) 電箱銜接。借用單位及相關廠商不得於展場內使用各型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四)進場期間 (12 月 1 日至 2 日)，展場僅供應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佈置使用，不供應攤

位照明用電及冷氣空調。展出期間 (12 月 3 日至 5 日) 每日於參展廠商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及空調。展覽結束時間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場攤位上之電源。

(五)展出前一天 (12 月 2 日) 下午 1 時起全區供應攤位內用水、用電及動力用電，請注意施工安全。

(六)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比照展覽時間供應。

(七)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八)參展廠商若因實際用電量超過申請用電量而造成跳電事實，參展廠商需自行負責並負擔復電之所有費用。

十、展覽期間 (12/3-5) 服務資訊一覽表 (如有修正，以現場實際狀況為主，不另通知)

攤位裝潢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參展廠商進場裝潢加班申請	6 樓展覽處辦公室	分機 2616 ☆進場期間每天下午 3 點前申請 ☆加班費每小時新臺幣 64,800 元
2.攤位裝潢設備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02)2655-2777

常用服務

服務設施	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02)2725-5200/備註
1.購買額外參展廠商識別證	1 樓正門入口 K 區服務台	分機 5123、5124
2.新聞中心	1 樓 129 室	分機 5131
3.醫務室	1 樓 158 室	分機 5119
4.回教祈禱室	4 樓 426、428 室	
5.哺集乳室	1 樓西側 115 室；1 樓西側南女廁旁	分機 5141
5.法律諮詢	1 樓正門入口 K 區服務台	分機 5123、5124
6.展會特約報關行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	(02)2785-6000 分機 105 (02)2758-7589
7.中華電信	1 樓服務台	租借、工程作業臨時櫃台
8.ATM 提款機	1 樓南門入口	(02)8758-2888 分機 7686
9.公用電話	1 樓 K 區出入口	投幣、IC 卡兩用式公用電話
10.清潔	正年清潔有限公司	分機 5011
11.堆高機廠商	乙成堆高機有限公司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02)8521-0088/8521-6666 (02)2505-4216/2505-3732

交通

服務設施	地點	備註
1.桃園國際機場客運	南港 1 館 ↔ 桃園國際機場	05:00~22:00，每小時發一班車，票價依國光客運訂價
2.計程車搭車處	展館 B1：從摩斯漢堡旁的手扶梯下 B1	★開展後展館正門口不能載客★
3.臺北市捷運	南港 1 館南側(7-11 旁)連通道至捷運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或文湖線(棕線)。(臺北捷運路線圖詳附圖 3)。	
4.停車場	1.展館 B1 停車場：開展第一日至展覽結束，汽車每小時計費 60 元，無當日最高收費上限，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場，出場前請至繳費機付費再離場；機車採進場取票，每次新臺幣 30 元，於出場時至專用繳費機繳費。 2.其他民營停車場：展館周邊停車場 P3~P8 請多加利用。(詳附圖 4)。	

餐飲

服務設施(B1 商店街)	負責單位	電話(02)2725-5200
1.便利商店	統一超商	(02)2651-9408
2.飲料店(1 樓北側入口)	都可茶飲	(02)2782-1622
3.簡餐	炸雞大獅	(02)7746-2978
	呷七碗	(02)7744-8970
	川·椒好運	(02)2788-0801
4.麵包坊	REAL .真. CAF'E . BREAD	(02)2653-5532
5.參展廠商便當用餐區	B1 商店街前用餐區	

十一、攤位設備租用及裝潢應注意事項

- (一)除使用標準攤位者外，展覽館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未包含個別攤位隔間、地毯及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陳列展品。參展廠商可逕洽展覽裝潢公司承做，亦可洽大會合作之展覽工程承建商，並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 (二)參展廠商報名所繳費用如為含「標準裝潢攤位」，其後續需要基本裝潢外之攤位設備及配電時，必須向提供「標準裝潢攤位」之同一家裝潢特約承建商租用，本展指定承建商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展廠商須注意裝潢特約承建商或其他裝潢商所提供之各項配備價格、訂單回傳及付款時間...等相關規定，並與該裝潢特約承建商確認所提需求以避免產生糾紛。
- (四)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中含有 60 根柱子，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無論是否另增加美化裝潢牆面，皆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 10 月 30 日前送達展覽主辦單位，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
 - 1.包柱柱面之裝修材，必須抬高離地 50 公分，以不影響柱體下方工作電源為原則，固定包柱裝修材之角料，可落於地面。
 - 2.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

- 3.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
- 4.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此外，南港展覽中心 2 館將依裝潢作業規範，對違規之施工單位另處以罰款。
- (五)依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防災計畫書規定，1 樓展場分別以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另本展場所有攤位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24)。
- (六)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廠商必須使用 4 個（含）以上攤位且成田字型之排列，於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12。
- (七)申請展場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如需搭建超過 4 公尺但低於 6 公尺之超高建築，最遲應於 **10 月 30 日**前備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 13。
- (八)1 樓展場淨高 12 公尺，請參展廠商自行估算安裝展品所需高度及吊車施作安全距離，本館既有設施無法配合拆除。
- (九)裝潢相關廢棄物，請勿任意丟棄，需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合格處理；裝潢之油漆廢水及清洗，請至指定地點清洗，切勿隨意傾倒於洗手台及廁所。

十二、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光纖網路，請於**11月13日**前逕洽該公司東區營運處（地址：臺北市11058松仁路130號，電話：02-2720-0149）或參閱附件20、21。

十三、外貿協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 (一)本會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場秩序及展場人員管制。
- (二)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促銷活動，發佈展覽有關新聞，並廣邀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來華採訪報導本展。
- (三)製作專屬網站 www.taiwanfishery.com，歡迎參展廠商善加運用。
 - 1.方便買主線上搜尋參展廠商資料及其產品訊息。
 - 2.簡便的產品新聞發布機制，提供廠商上傳最新產品照片及說明文字，利用網路之即時、跨時空特性，加強對國外買主宣傳。
 - 3.即時發布最新展覽相關活動及訊息。
- (四)在國內中英文報紙刊登廣告，並發布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十四、展會臨時展示人員服務

外貿協會為服務參展商，提供會議、展覽及活動會場所需之專業服務人員，特委由『人才天下有限公司』於展覽期間提供各項人員派遣、活動規劃及物品租借服務，以協助參展商強化展出效果。如需人員派遣、活動規劃或物品租借服務，請逕洽『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服務項目：

1. 中文、英文、日文、西文、韓文、法文等接待服務或隨行翻譯人員。
2. 表演人員(Show Girl/主持人/舞蹈團體...等)。
3. 舞台活動策劃。
4. 瓶水代購 (含運費)、物品租借 (如對講機、推車、小蜜蜂、大聲公等)。

註：因廠商人力派遣案件眾多，請於開展前 30 天來電洽詢，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資訊：

人才天下有限公司 總經理特助 鄭雅蓮 vivi

電話：(02)2720-1610 分機 211 手機：0920-747-705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五樓 F 區 23-26 室

e-mail：lien591216@gmail.com、vivi@hwhgroup.com.tw

十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09 年 4 月 6 日修訂

- 1.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 2.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 3.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 4.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 5.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 6.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7.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8.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taiwanfishery.com」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 9.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 (PRESS) 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一人一證) 。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 (含進出場)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 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 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 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 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 (不論判決是否確定) 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 (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 (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 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

物或裝飾物。

- (18)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 17.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 - 三萬元。
 - (2)逾申請期限者，於 12 月 2 日(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於展出期間（12 月 3 日至 5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18.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 19.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0.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
- 21.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 22.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

108 年 11 月修訂

第一章 通則

- 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依據其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經營合約，營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下稱「世貿一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下稱「會議中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以及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茲為管理借用單位、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及活動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

- 以為共同遵循。
- 二、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三、本規範經外貿協會秘書長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四、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者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借用單位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安全衛生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外貿協會所管理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均應以本規範為準。本規範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之，且外貿協會享有最終解釋權。
 - 六、本規範之定義如下：
 - (一) 借用單位：指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 (二)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三) 管理單位：指外貿協會各場地負責營運管理之內部單位。
 - 七、為讓所有進出本會所屬會展場所之裝潢施工人員，皆能充分了解並確實遵守會展場所內使用安全規範及相關裝潢作業規定，以確保施工期間施工人員及本會各項硬體設備之安全，本會特規定裝潢施工人員均需先受過「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安全須知」課程訓練(本會亦鼓勵施工人員一併取得有效期內之臺北市政府職安卡)，憑簽署之申請/切結書，始得請領「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服務證」，未持服務證者不得入場施工，申請切結書/「會展場所服務證」作業流程詳附件。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所屬會展場所將以「臺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八、借用單位及其參展廠商或雇用者在展覽場作業時，均須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展覽作業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相關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借用單位應遵守政府所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依「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具「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後，始可進入展場施工，併供主管機關備查。
- 二、外貿協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http://www.twtc.com.tw/>

第三章 攤位裝潢規範

一、設計及結構：

- 1、攤位限高 4 公尺 (含展品陳列、攤位隔間及公司標誌)；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
- 2、如因特殊情形，參展廠商搭建 2 層樓攤位，應依展覽場設置 2 層樓攤位須知先行提出申請並繳場地費。世貿一館二樓及會議中心展場不得搭設 2 層樓攤位。廠商搭建 2 層樓攤位 (2 層樓地板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 時，借用單位應於展前 15 天檢具搭建 2 層樓攤位參展廠商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副本、建

- 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業影本或開業證書、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地點圖說，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向管理單位備查，經同意並繳納「2層樓攤位使用費」後方得興建。惟參展廠商須承租4個攤位以上，始得搭建2層樓攤位；每座2層樓攤位之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手冊設置2層樓攤位須知。
- 3、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本章第2點(2(多)層樓攤位及超高攤位)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主辦單位及管理單位一併安檢，詳細說明詳展覽作業手冊之附件12「搭建2(多)層樓攤位須知」及附件13「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4、嚴禁佔用該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違規者記扣1點(如經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獲管理單位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5、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6、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依違規處理記1點外，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 7、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15天前，由借用單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如遇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攤位；如違反上述及相關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記1點；並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另施工單位將記扣2點。更多細部規定請參考展覽作業手冊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世貿一館一樓及南港1館、2館)。
 - 8、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9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9、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6公尺時，須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連續2個攤位6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1、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

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2、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承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承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3、本會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定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請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4、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5、於展覽施工期間，將配合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主辦單位，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 16、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展覽攤位（含 2 層樓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借用單位應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施工。
- 17、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分別以淨寬 6.1 公尺走道劃分為各 8 個展覽攤位區（汽車展上述走道須 7.4 公尺以上），每區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

二、特殊裝潢設施：

1、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2)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3)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 (4)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 (5)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2、懸升氣球：

- (1)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繳交費用；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氣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氣球，每個氣球罰新臺幣 1 萬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臺幣 1 萬元。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意

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2)懸升氣球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3、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借用單位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管理單位將依下列規定對參展廠商處以罰款。

(3)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新臺幣 1 千元、第 2 次罰新臺幣 4 千元、第 3 次罰新臺幣 1 萬元、第 4 次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新臺幣 2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4、無線麥克風設備：

借用單位須先向管理單位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5、吊點服務說明（南港展覽館 1、2 館特別規定）：

(1)請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詳細說明詳「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

(2)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 1 館官網(<https://www.tainex1.com.tw/>)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活動申請→吊點，台北南港 2 館官網(<https://www.tainex2.com.tw/>)下載：首頁→租借場地→展場會場→活動申請→吊點。

三、水電裝潢管理：

1、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借用單位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彙總向管理單位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裝潢廠商如違反本項規定，得撤銷裝潢廠商之登記。

2、進場期間（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壓縮空氣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公司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借用單位服務台申請後由大會依申請時間供電。

3、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電（水）力公司供電（水）中斷，或該館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

4、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燈具展品除外），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違規之參

展廠商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5、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連帶負擔，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6、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7、外貿協會展覽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嚴禁排水於配線溝槽內，以免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
- 8、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違者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借用單位，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含稅）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由參展廠商負責。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要者，應於展前向借用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由借用單位於展前 7 日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 9、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1)第一級自主管理：

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2)第二級單位查核：

管理單位水電維護合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3)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4)展場內電器開關箱，嚴禁於非操作時私自開啟，且不得利用電器開關箱作為排氣使用。

(5)用電之連接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有鎖扣設備者，應於操作後加鎖。

(6)展館展場以外區域如會議室、公共廊道等視情況比照辦理。

四、消防安全管理：

- 1、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需增設滅火器 1 只。
- 2、世貿一館及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官署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

致外貿協會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責任，由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除記扣 1 點外，管理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五、油漆：

- 1、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
- 2、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3、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4、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參展廠商負責。

六、地毯：

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七、其他

- 1、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禁止進入展場內兜售。
- 2、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 3、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參展廠商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參展廠商應負責。
- 4、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
- 5、展覽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6、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第四章 進出場管理

一、車輛管制：

- 1、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均不得入場。
- 2、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車輛離場如因場內車輛壅塞而致延誤出場時間者，經外貿協會聘僱警衛蓋章證明，得減收 20 分鐘逾時出場費。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借用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3、小客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 4、高空工作車進場前須由借用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5、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需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I 區：5 公尺高 · 9.9 公尺寬

J 區：4.5 公尺高 · 11.6 公尺寬

K 區：5 公尺高 · 10 公尺寬

L 區：4 公尺高 · 11 公尺寬

M 區：8.5 公尺高 · 11.9 公尺寬

N 區：4 公尺高 · 10.1 公尺寬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展場 (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2 軸以上車輛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 (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2 軸以上車輛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 (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 (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借用單位於進(出)場 20 天前向南港 1 館管理單位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地磅單」經南港 1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 (6) 外圍公共區域(如出入口、人行道、廣場、卸貨區及停車場等)禁止抓斗車進場作業。

二、進場作業程序

- 1、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完成，以維持展覽形象與展館安全。
- 2、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管理單位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水電承包商獲借用單位同意後，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借用單位同意。
- 3、大型機械展覽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應向管理單位申請於展覽空檔期間提前入場，獲准後方可進場進行攤位地毯之鋪設工作，且須支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應先得到借用單位同意。
- 4、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5、所有裝潢作業，借用單位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必須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或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未向管理單位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者，應於開展前 15 天依本規範規定補申請會展場所服務證始得進場施工。
- 7、借用單位應將展覽工作證之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管理單位俾供展場入口警衛鑑別用。
- 8、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裝潢廠商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三、出場作業程序

- 1、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 2、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違者依後述每一事項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該款處罰規定辦理。
- 3、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

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 4、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依據「台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借用單位應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並申請足夠及合理的進出場檔期。
- 5、借用單位應督導廠商視實際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車輛與貨品之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品或裝潢品如逾展場出入口之高度與寬度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五章 責任

一、風險分攤

- 1、展覽或活動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外貿協會不負賠償責任。
- 2、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或活動期間（包含展前布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與外貿協會無涉；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自行投保保險。
- 3、為維護展品安全，請借用單位於展場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 4、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會展場所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借用單位統籌負責處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違規處理

- 1、嚴禁於本會會展場所內抽煙，違規吸煙者處罰如下：
第一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不記點，裝潢廠商應責成所屬抽煙員工改善
第二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1 點
第三次抽煙；開立告發單並記點 2 點
後續抽煙每增加 1 次，則增加記點 1 點，記點對象為抽煙者所屬裝潢廠商，記滿 3 點則裝潢廠商將喪失裝潢廠商登記資格一年，未取得登記資格前，將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會展場所施工。
- 2、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或攜帶寵物。惟因展示需要，須攜帶寵物入場，已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如本規範另有規定外，借用單位、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 (1) 斷水、斷電。
 -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3) 禁止該借用單位、裝潢廠商或參展廠商 2 年內不得參與外貿協會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
 - (4) 視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i. 每一事項得以對借用單位處以新臺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 / 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不記點），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一般違規記點 1 點，重大違規記點 2 點（每個攤位各別計算後加總），如於一年內累積記點滿 5 點者，取消進場工作證，且 12 個月內不得進入外貿協會所屬展場施工。
- ii.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新臺幣 2 萬元。若涉及對展場保全人員之暴力行為，初犯罰款新臺幣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新臺幣 1 萬元依此累計。
- iii. 經勸告而未依管理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第六章 本規範僅為原則性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制定發布之。

網址 <http://www.twtc.com.tw/>

十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附件所有表格之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2020-2024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可能無法獲得本會即時之商情資訊。

本手冊相關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官方網站網路行銷服務

(一) 展覽官方網站 www.taiwanfishery.com

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展覽官方網站，提供參展廠商最佳曝光管道，參展廠商可透過展覽官方網站刊登產品型錄與發布參展動態等，吸引國內外買主目光。國際買主自展前、展中至展後皆能於此平台接收貴公司最新資訊。展覽官方網站為您提供最具專業性、精準媒合商機之網路行銷平台，是開啟網路行銷的第一選擇！

(二) 免費網路行銷服務

1. 資格：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參展廠商。

2. 服務內容：

- (1) 專業推廣 | 免費上傳 5 張產品型錄。
- (2) 互動公關 | 買主互動訊息匣、發布參展動態訊息及寄送電子邀請函等。
- (3) 便利服務 | 展覽線上申請系統、飯店訂房系統、國外買主補助系統。
- (4) 強力曝光 | 展覽官方網站持續於各大網站強力曝光、定期發送電子報、社群媒體聯播。

(三) 使用步驟說明①啟用→②建立→③登入→④上載

1. 啟用 | 完成報名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帳號設定通知函」至您的信箱。請點選信中的「啟用連結」，即可進行帳號設定。
2. 建立 | 可選擇「**建立新帳號**」或「**沿用舊帳號**」，如帳號成功設定完成，畫面會顯示帳號已啟用，當年度啟用後無法再改換帳號。
3. 登入 | 於展覽網站首頁右下方表單中選擇「登入」→「參展廠商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4. 上載 | 於廠商個人化首頁點選「產品型錄」→「新增」按鈕，並依序填入產品資訊、描述及分類等，即完成上載。

簡單 4 步驟提高公司曝光率，精準 B2B 多通路行銷

網路行銷/帳號密碼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2981 唐杏鈺小姐

(四) 臺灣國際漁業展官網 (www.taiwanfishery.com) 加值網路行銷服務：

1. 服務內容：運用官方網站網路行銷優勢，加強曝光並吸引目標買主，爭取商機。
 - (1) 產品型錄於展覽官方網站首頁曝光
 -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 (3) 產品型錄上載張數可至 50 張
 - (4)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
2. 收費標準：新臺幣 5,000 元(含稅)。
3. 申請辦法：詳見附件 21 參展廠商加值網路行銷服務申請表。

(五) 台灣經貿網「www.taiwantrade.com」網路行銷服務

「台灣經貿網」是國家級 B2B2C 電子商務平台，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 2002 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營運，活用多年網路行銷經驗，秉持專業服務態度，整合金流、物流、資訊流，結合全球逾 120 個駐外單位聯合推廣，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國內廠商輕鬆網羅全球商機。快成為台灣經貿網「EP 會員」即享以下超值服務：

1. 台灣經貿網 Taiwantrade-專屬企業網站、網路商店可直接銷售(平台不抽費用)、數據分析、商機媒合、買主資料。
2. 台灣產品雜誌 Taiwan Products - 平面廣告刊登、電子書。
3. 送國際認證：D&B 美商鄧白氏第三方企業認證。
4. 送平台優惠：eBay、Amazon、Newegg、Tiki、Blibli、Tradeindia、PChome Thai 等。
5. 送金流優惠：Payoneer、支付寶、財付通、HiTRUST 線上刷卡等。
6. 送物流優惠：中華郵政 EMS、UPS、DHL、臺灣日通、嘉里震天、台灣冠庭、好好物流等。
7. 送參展優惠(國內外展團)、買主服務區、型錄及樣品展示服務。

還有更多好康，欲知詳情請至推廣網站 <http://eportal.taiwantrade.com> 查詢。

台灣經貿網持續帶領各位與全球買主接軌，網住商機！

台灣經貿網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506-088

網路廣告刊登：(02)2725-5200#3931 陳嘉慶 cj1127@taitra.org.tw

網路行銷專案：(02)2725-5200#3932 蔡沂捷 k233@taitra.org.tw

創新展品&技術發表會活動邀約

本展無償提供大會主舞臺予參展廠商辦理「創新產品與技術發表會」，分享公司研發技術沿革歷程及經營成果，匯聚人氣提高曝光，成為媒體關注焦點。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電子郵寄以下資料至 hsuan@taitra.org.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蔡志炫先生，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16。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官網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產品內容 (50 字) (中英文)	1. 請挑選一至二項貴公司今年主打產品 (請附上中英文名稱) 2. 請詳細描述產品功能與特色，並說明其在產業中佔有何種優勢？ 3. 請說明貴公司主要客戶對象或市場為何？ 4. 請說明貴公司未來計畫與願景：(新產品推出原因、計畫拓展市場) 5. 貴公司發展至今曾經遭遇哪些挑戰？又是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時間及辦法

- ※ 辦理期間：109 年 12 月 4 日(五) - 12 月 5 日(六)
- ※ 每家廠商時間為 20 分鐘
-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故事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 ※ 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 ※ 活動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活動方式

參展廠商必須提供以下項目，配合活動進行：

1. 講師 (至少 1 名，需中、英皆可解說者)。
2. 宣傳品或贈品。

水產料理秀活動邀約

本展參展廠商可於展覽期間免費申請運用「水產料理秀」，以供水產品廠商行銷公司產品。參展廠商可透過提供最自傲食材，由主辦單位規劃大會舞臺、主持人及知名廚師，現場製作輕食料理，聚集人氣，吸引媒體報導。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 前電子郵寄以下資料至 hsuan@taitra.org.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蔡志炫先生，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16。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官網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產品內容 (50 字) (中英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挑選一至二項貴公司今年主打產品 (請附上中英文名稱) 2. 請詳細描述產品功能與特色，並說明其在產業中佔有何種優勢？ 3. 請說明貴公司主要客戶對象或市場為何？ 4. 請說明貴公司未來計畫與願景：(新產品推出原因、計畫拓展市場) 5. 貴公司發展至今曾經遭遇哪些挑戰？又是如何克服這些困難？

時間及辦法

※ 辦理期間：109 年 12 月 4 日(五) - 12 月 5 日(六)

※ 每家廠商時間為 20 分鐘

※ 因場次有限，主辦單位將依報名順序、攤位數、故事性等綜合排序考量安排，敬請配合。

※ 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成功，以免影響權益。

※ 活動時間及地點以現場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

活動方式

參展廠商必須提供水產品食材，以辦理活動。

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 1.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500W)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會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水電配置圖」寄回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大會將逕行施工，電箱將代為規劃於攤位內靠角落位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 24 小時供電(例如：冰箱、冷凍或冷藏櫃)或使用 220V、380V、440V 之動力用電；進排水管及壓縮空氣，均需按規定日期，另外提出申請，並依水電繳款單期限完成繳款。
- 3.基本用電(110V)免費基本用電加上追加申請，合計施作 1 個 110V 電源箱，每一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KW 部分由另一回路供應；22KW 內僅一個 110V 電源箱。220V、380V、440V、24 小時用電，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所有電源箱皆無附插座。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水槽，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4.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水電配置圖」上後寄回，以配合施工。
- 7.撤銷或變更申請，須於進場首日 15 天前以書面提出，將退還已繳費用之 80%，逾期提出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8.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9.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0.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而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行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1.若攤位有進排水需求，且為加高地板設計，因涉及攤位給排水配置作業，需先請大會電工協助確認加高地板維修孔的開設位置，參展廠商請勿先行開設維修孔，以免造成預留孔位錯誤。
- 12.水電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 (1 樓展場 K) E-mail: power5563@taitra.org.tw。
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例假日除外)。

水電申請表-1【追加】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附件收費標準及填表說明※

(沒有追加水電需求，本頁可省略，僅需繳交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請自行影印留底

- (A) **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大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追加申請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 x 1 攤位 0.5KW 共免費用電 _____ KW + 追加 _____ KW = 110V 合計 _____ KW
- (B) **動力用電 220V、380V 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申請級數須為：15A、20A、30A、40A、50A、60A、75A。· 請參考附件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例：需求的電量為 70A，則須申請 75A。
 3 φ 3W 22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3 φ 4W 380V 60HZ：1. _____ A、2. _____ A、3. _____ A、4. _____ A、5. _____ A。
- (C) **24 小時電源箱**：(附 NFB 及箱體，無提供插座。)
 1 φ 110V 60HZ：5A _____ 組，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
 3 φ 3W 22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3 φ 4W 380V 60HZ：15A _____ 組，20A _____ 組，30A _____ 組，40A _____ 組，_____ A _____ 組。
- (D) **給排水管**：_____ 組(1 樓壓力約 2.2 公斤/平方公分，4 樓壓力約 1.0 公斤/平方公分；供應球閥。)
- (E) **裝設壓縮空氣**：_____ 組(約 7.5 公斤/平方公分，600 公升/分鐘；供應快速接頭母接頭。)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確認追加：擇一用印或簽名：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資料：同左 另列如下

發票抬頭：_____ 發票統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分機：_____ 聯絡人：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手機號碼：_____

E - MAIL：_____

聯展攤位：_____

(公司章/發票章/部門章/簽名)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本表請用掛號郵寄，計費以【郵戳日期】為憑。

(1)109 年 10 月 16 日 (含當日) 完成申請，可享 8 折優惠。

(2)10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含當日) 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3)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含當日) 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4)109 年 11 月 14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臺灣國際漁業展水電申請單位】收。

二、水電申請查詢電話：(02)2725-5200 分機 5569 (1 樓展場 K 區)。

三、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水電繳款單 (恕不受理支票)。

水電申請表-2【水電配置圖】

(租用標準攤位之參展廠商請統一由裝潢商歐也代寄)

於截止日前未提供者，電源箱將由大會配置於攤位內角落處，現場無法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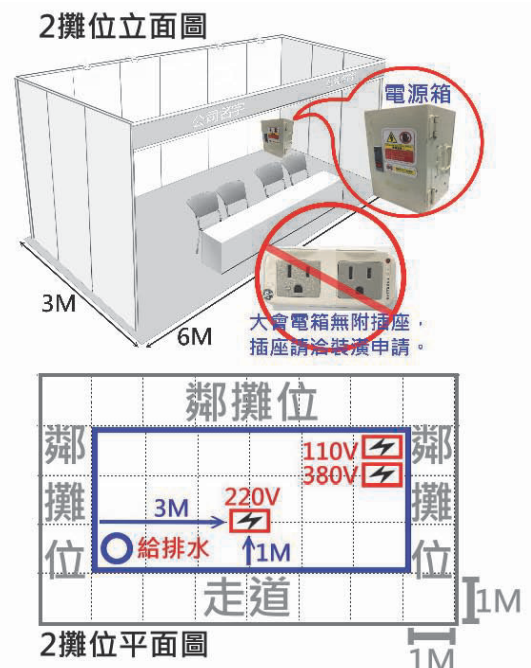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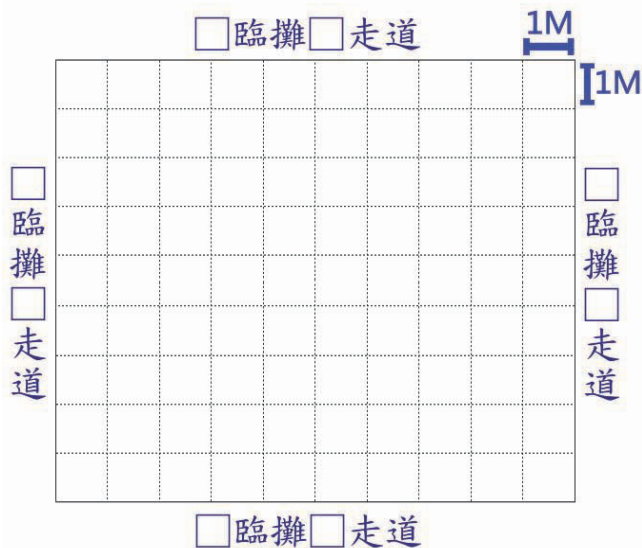
請大會裝設：一般(含照明)用電 110V 電源箱 (無附插座)。

請大會裝設：(以下需求須申請及付費；大會電源箱無附插座)。

220V 電源箱、 380V 電源箱、 440V 電源箱、 24 小時電源箱、 給排水管、 壓縮空氣。

請於下框繪圖：

(亦可直接標示於裝潢平面圖上，另附件提供更佳。)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以下欄位填寫後，不需用印。

攤位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手機：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聯絡人及電話(手機)：_____

攤位裝潢(投射燈/插座)水電商：_____ (標準攤位廠商可免填)

附註：

- 大會僅提供水、電源箱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所有電力以電源箱供電，無附插座，插座請自行與設計(裝潢)公司聯絡申請。
- 查詢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5569 (1 樓展場 K)。
- 郵寄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6 樓【臺灣國際漁業展水電申請單位】收。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含稅價)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40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41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42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4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4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4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46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4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4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4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5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5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52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5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5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55	給排水管-給水(1/2 英吋)排水(3/4 英吋)	2,363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56	壓縮空氣-(1/2 英吋)附快速接頭母接頭	5,000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以上電力附 NFB 箱體，無提供插座，定價包含展覽期間水電費用，均為臺幣含稅價。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名	耗電量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基本裝潢投光燈	10W	電視	15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咖啡機	600W~1500W
鹵素燈	50W	冰箱 (家用)	80~200W
日光燈	10~40W	開水機	60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電磁爐	8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微波爐	8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該產品設備標示為準。

※實際消耗功率，例如電磁爐，請參考電磁爐背面的產品規格表 (銀色貼紙)。

110V 用電計算說明：0.5KW(千瓦)=500W(瓦)=5A(安培)；1KW(千瓦)=1,000W(瓦)=10A(安培)

(a)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示產品用電... 總計。

(b)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KW) = 參展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c)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KW)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a) - (b) = (c)。

展場設備 -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p>電源箱 110V、220V、380V、24小時 皆以各自獨立的電源箱供應電源。</p> 	<p>電源箱無附插座</p>  <p>大會電箱無附插座， 插座請洽裝潢申請。</p>	<p>給排水管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p>  <p>給水四分管 (1/2英寸) 僅供應球閥</p> <p>排水六分管 (3/4英寸)</p>														
<p>電源箱於攤位示意圖</p> 	<p>壓縮空氣 (1/2英寸)附快速接頭母接頭</p> 	<p>電器設備消耗功率 (請見電器背面銀色貼紙)</p>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品名</td> <td>18吋伸縮立扇</td> </tr> <tr> <td>型號</td> <td></td> </tr> <tr> <td>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td> <td>110V 60Hz</td> </tr> <tr> <td>總額定消耗電功率</td> <td>95W</td> </tr> <tr> <td>製造年份</td> <td>中華民國 103年</td> </tr> <tr> <td>生產地</td> <td>中華民國</td> </tr> <tr> <td>製造號碼</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品名	18吋伸縮立扇															
型號																
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	110V 60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95W															
製造年份	中華民國 103年															
生產地	中華民國															
製造號碼																

標準裝潢攤位申請表

標準攤位 1 個一面開 (9 sqm)

- 本公司選用基本攤位，無需追加。
 本公司除基本配備外，另須追加額外配備。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 作業費用。
※ 開展前 15 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請於下方框線內填寫貴公司欲呈現在公司招牌版上之中英文名稱 (上排為中文；下排為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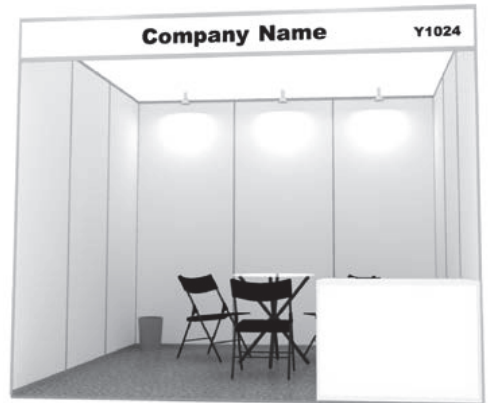
- (1) 請以報名表填寫之公司名稱為主。
(2) 公司名稱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字型為準。

中文：

英文：

3M X 3M 標準裝潢攤位配備

項目	數量	項目	數量
系統隔間工程 3mx3mxH2.5m	1	接待桌 W100D50H75CM	1
公司名稱看板 W300H30CM	1	10W LED 省電黃光投光燈	3
地毯工程 3m x 3m-灰色	1	110V/500W 插座	1
洽談圓桌 Ø75CMxH73CM	1	垃圾桶	1
快樂椅	3		



請以正楷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承辦窗口：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_

增租攤位設備申請表

參展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 作業費用。
- ※ 開展前 15 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 ※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系統傢俱項目					
1.1/1.2	接待桌	W100D50H75CM / H100CM	500 / 600		
1.4/1.5	長方形展示台	W100D50H75CM / H100CM	500 / 600		
1.7	方形展示台	W50D50H75CM	450		
1.8	方形展示台	W50D50H100CM	500		
1.9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CM	750		
1.10	方形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100CM	850		
1.12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	1,200		
1.13	階梯展示台 (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	1,200		
1.15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75CM	600		
1.16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100CM	750		
1.17	木製層板/ 平	W100D30CM	150		
1.18	木製層板/ 斜	W100D30CM	200		
1.19	玻璃層板	W100D30CM	300		
1.20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75CM	600		
1.21	1/4 圓展示台 (三面白色封板)	W50xH100CM	700		
1.28	玻璃矮櫃 (附鎖、含櫃內燈x2)	W100D50H100CM	3,000		
1.29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1、含 18W 黃光嵌燈*1)	W50D50H200CM	3,500		
1.30	玻璃高櫃 (附鎖、玻璃層板*1、含 18W 黃光嵌燈*2)	W100D50H200CM	4,500		
2.1	快樂椅		100		
2.2	布質會議椅		500		
2.4	玻璃圓桌	Ø75CMxH73CM	500		
2.7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	1,100		
2.8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 (降 65.5CM)	700		
2.13	A4 目錄架 (直立式)	W30xH177CM	800		
3.1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黃光)	250		
3.2	10W LED 節能投光燈	10W(白光)	300		
3.3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黃光)	250		
3.4	10W LED 節能長柄燈	10W(白光)	300		
3.5	52W LED 投光燈	52W(黃光/白光)	860		
3.6	52W LED 長柄燈	52W(黃光/白光)	860		
3.10	插座	110V/500W	250		
3.12	插座	110V/1500W	450		
3.13	插座	220V/500W	450		
3.14	插座	220V/1500W	600		
3.15	42 吋液晶電視	展覽期間，含插座	8,000		

增租冷藏(凍)設備申請表

參展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 ※ 為配合工程作業時間，請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截止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將加收 30% 作業費用。
- ※ 開展前 15 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 ※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冷藏設備 ※如需設定冷藏或冷凍溫度請於訂單上註明，以上攤位配備皆以租用為原則。					
6.1	2.5 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75D67H90CM	6,000		
6.2	3.3 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00D67H90CM	7,700		
6.3	4 尺 3 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30D67H90CM	8,000		
6.4	5 尺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6A)	W147D67H75/83CM	8,300		
6.5	6 尺上掀式冰箱 (冷凍) (110V/6A)	W180D67H92CM	8,600		
6.6	3 尺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0A)	W90D70H192CM	17,700		
6.7	4 尺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0A)	W120D70H192CM	18,000		
6.8	單門玻璃冷藏冰箱 (110V/8A)	W68D68H175CM	7,700		
6.9	單門玻璃冷凍冰箱 (220V/10A)	W64D85H207CM	16,000		
6.10	雙門玻璃冷藏冰箱 (220V/8A)	W126D85H207CM	11,000		
6.11	雙門玻璃冷凍冰箱 (220V/10A)	W126D85H207CM	21,000		
6.12	1.5 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0A)	W157D107H100CM	26,000		
6.13	2 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0A)	W207D107H100CM	31,000		
6.14	桌上型 3 尺蛋糕櫃(冷藏) (110V/8A)	W91D46H66CM	9,400		
6.15	4 尺圓玻璃蛋糕櫃(冷藏) (220V/8A)	W120*D69*H122CM	12,700		
6.16	5 尺直角蛋糕櫃(冷藏) (220V/8A)	W150D69H122CM	14,400		
小計					
超過截止日作業費 30% (截止日前傳真之訂單，不需理會此項)					
5% 稅金					
含稅訂購總計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承辦窗口：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所有訂單請支付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並於開展前 30 天內付訖。付款方式如下：

A. 請開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並寄至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F。

B. 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 - 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匯款手續費請參展商自行負擔。並請於匯款後提供匯款帳號明細資料，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 ◎ 超過截止日提出申請(2020/10/30)，須加收 30% 的作業費用。
- ◎ 開展前 15 天內須加收 50% 的作業費用。
- ◎ 進場期間及展覽期間追加，須加收 50% 的費用，需視現場是否有足夠材料，先繳付現金後安排。
- ◎ 若開展前 21 天取消訂單，將酌收 30% 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費。
- ◎ 攤位內各項設備皆為租賃使用，如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需負賠償之責任。
- ◎ 基本攤位內之配備項目，恕無法提供抵抵互換及退費之服務。
- ◎ 上所示配備為代表性項目，如需其他設備、攤位特殊設計、各式美工訂製、海報輸出等，請洽本公司專案服務人員。

參展商確認處
(請簽名及蓋發票章)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1 ※如有其他設備，請洽專案窗口

<p>1.1 / 1.2</p> <p>Information counter 接待桌 W100D50H75/H100CM</p> 	<p>1.4 / 1.5</p> <p>Rectangle Display Platform 長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75/H100CM</p> 	<p>1.7 / 1.8</p> <p>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50D50H50/H75/H100CM</p> 	<p>1.9 / 1.10</p> <p>Square Display Platform 正方形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100H75/H100CM</p> 
<p>1.12</p> <p>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50&H100CM</p> 	<p>1.13</p> <p>Stepped Display Platform 階梯展示台(四面白色封板) W100D50H75&H100CM</p> 	<p>1.15 / 1.16</p> <p>Display Platform (including lock) 儲物櫃附簡易鎖 W100D50H75CM / H100CM</p> 	<p>1.17 / 1.18</p> <p>Wooden Shelf (Flat or Slope) 木製層板(平/斜) W100D30CM</p> 
<p>1.19</p> <p>Glass Shelf 玻璃層板 W100D30CM</p> 	<p>1.20 / 1.21</p> <p>1/4 Round Display Platform 1/4 圓展示台(三面白色封板) W50H75CM / W50H100CM</p> 	<p>1.28</p> <p>Low Glass Showcase (with lock & LED Lightx2) 玻璃矮櫃(附鎖、含櫃內珠寶燈x2) W100D50H100CM</p> 	<p>1.29</p> <p>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W50D50H200CM (附鎖、含玻璃層板x1、 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 downlightx1)</p> 
<p>1.30</p> <p>High Glass Showcase 玻璃高櫃 W100D50H200CM (附鎖、含玻璃層板x1、 黃光嵌燈*1) (with lock、glass shelfx1、 downlightx1)</p> 	<p>2.1</p> <p>Folding Chair (Black) 黑色折椅 W50x50CM</p> 	<p>2.2</p> <p>Meeting Chair 布質會議椅</p> 	<p>2.4</p> <p>Glass Round Table 玻璃圓桌 Ø70xH73CM</p> 
<p>2.7</p> <p>Bar Table (White) 白色高吧桌 Ø60CMxH97CM</p> 	<p>2.8</p> <p>Bar Stool (White) 白色氣壓式高吧椅 Ø40CMxH87.5CM</p> 	<p>2.13</p> <p>A4 brochure stand (vertical) A4 目錄架(直立式)</p> 	<p>3.1 / 3.2</p> <p>10 W Spot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節能投光燈(黃光 / 白光)</p> 
<p>3.3 / 3.4</p> <p>10W Long Arm Light (warm / cool light) 10W 節能長柄燈(黃光 / 白光)</p> 	<p>3.5 / 3.6</p> <p>52W Spot (Arm) Light (warm light) 52W 投光(長柄)燈(黃光)</p> 	<p>3.10~3.14</p> <p>Socket 插座 110V-500W / 1000W / 1500W 220V-500W / 1500W</p> 	<p>3.15</p> <p>42" Plasma 42吋液晶電視(含插座)</p> 

增租設備申請表 參考圖片 2 ※如有其他設備，請洽專案窗口

6.1 / 6.2

Sliding Door Chest Freezer

2.5尺 & 3.3尺 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75D67H90CM

(110V/5A) W100D67H90CM



6.3 / 6.4

Sliding Door Chest Freezer

4.3尺 & 5尺 玻璃對拉冰箱(冷凍)

(110V/5A) W130D67H90CM

(110V/6A) W147D67H75/83CM



6.5

Flip Top Chest Freezer

6尺 上掀式冰箱(冷凍)

(110V/6A) W180D67H92CM



6.6 / 6.7

cmr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3尺 & 4尺 開放式冷藏冰箱

(220V/10A) W90D70H192CM

(220V/10A) W120D70H192CM



6.8 / 6.10

Upright Cooler

玻璃冷藏冰箱

(110V/8A) W68D68H175CM

(220V/8A) W126D85H207CM



6.9 / 6.11

Upright Freezer

玻璃冷凍冰箱

(220V/10A) W64D85H207CM

(220V/10A) W126D85H207CM



6.12

157cmr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1.5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0A) W157D107H100CM



6.13

200cmrlarp showcase refrigerator

2米中島型冷凍櫃

(220V/10A) W207D107H100CM



6.14

91cmCurved Glass Showcaser

桌上型3尺蛋糕櫃

(110V/8A) W91D46H66CM



6.15

120cmCurved Glass Showcase

4尺 圓弧型蛋糕櫃(冷藏)

(220V/8A) W120D69H122CM



6.16

150cmCurved Glass Showcase

5尺 直角蛋糕櫃(冷藏)

(220V/8A) W150D69H122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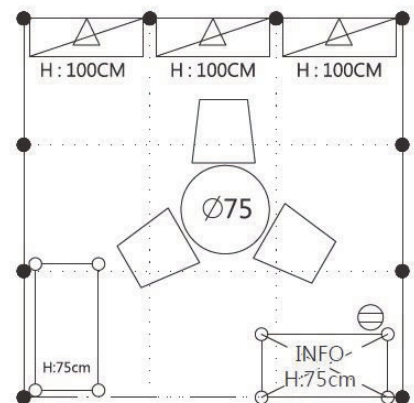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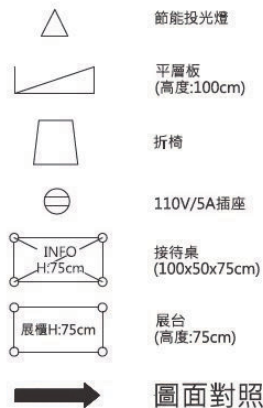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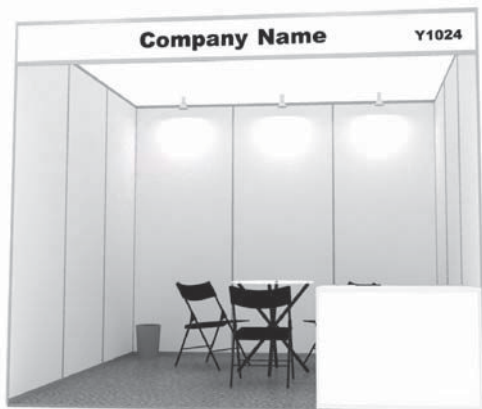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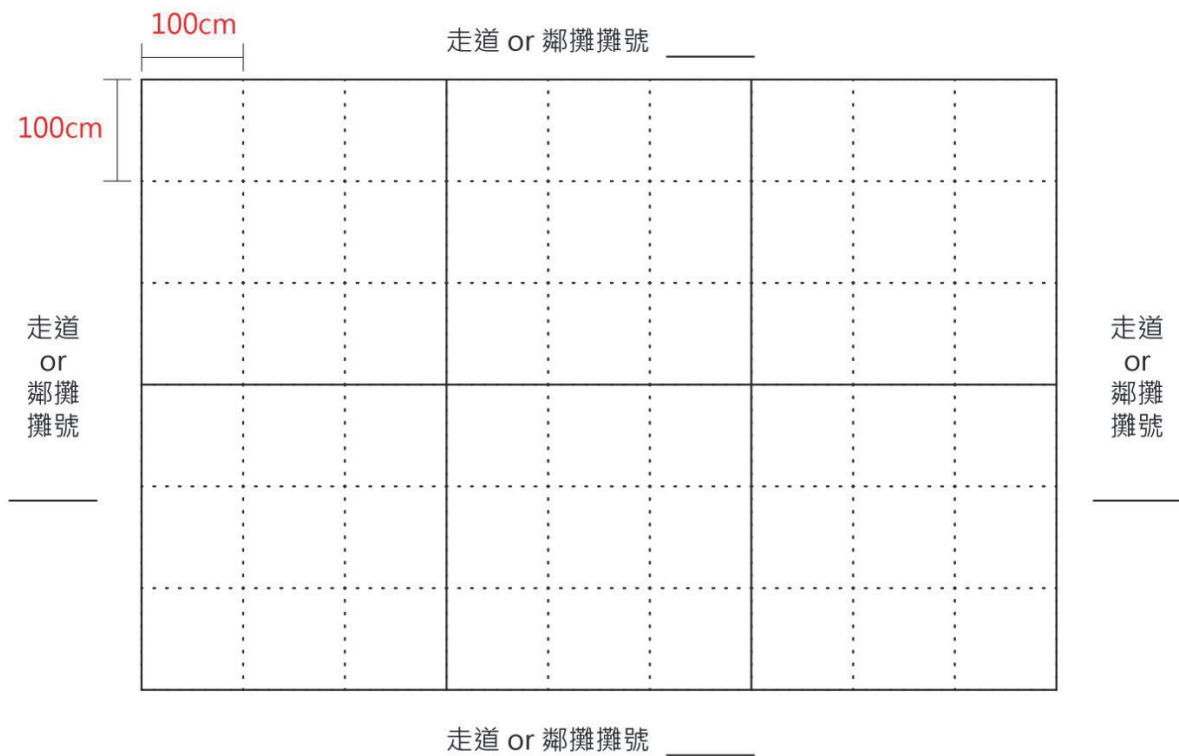
配置異動申請表

參展商名稱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1. 請依照貴司欲變更與增租之設備及電器項目示意於以下空格內：

- (1) 攤位平面圖·通用於六個攤位以下各種形式·每個深黑虛線方格代表著每個 3*3M 攤位·共構成六個攤位的區塊。首先請您圈出本次攤位的大小與座向·中間的部分代表著一面開的攤位·兩端的攤位代表兩面開的攤位·四端位置即相對於大會平面圖的座向。
- (2) 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數量·幫助實際施作能符合您的位置需求·謝謝。



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

申購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號碼：_____ 攤位數：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張，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1. 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識別證數量外，欲額外加購時使用。
免費分發數量原則（攤位數 x2+2，例如：4 個攤位共 10 張）。
2. 每承租一攤位得申購 2 張，最多申購 10 張為限。
3. 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傳真申購單至(02)2725-1959。本會將於收到資料後，傳真繳款單通知貴公司繳款。
4. **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5. 如有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周家羽小姐，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17。

請填妥本表後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7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現場烹調、試吃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將於展示現場舉辦烹調 / 試吃活動，將**確實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禁止使用瓦斯，牙籤須自行回收，自負公共安全及損壞賠償責任，若有餒水須倒至指定廚餘回收桶，若須清洗水產品，請至指定洗滌區，俾確保展場之整潔、秩序與安全，如有違反願無條件接受立即停止該項活動之處分。

本公司將辦理：

現場烹調 烹調產品名稱：_____

現場試吃 試吃產品名稱：_____

烹調加熱裝置： 電氣爐 電磁爐 其他電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章：_____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南港展覽 1 館內不得明火 (使用瓦斯)。
2. 販賣商品請開統一發票。
3. 請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申請後方得舉辦烹飪/試吃活動。

重型車輛(詳說明第 1 點)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展覽會 / 活動名稱：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攤位號碼：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統一編號：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公司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車輛高度 (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 (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 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廠商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展覽會或活動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於車輛入場前，應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並依規定時間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後，南港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館下層展場 (1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 (4 樓) 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 (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 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主辦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物出入口：下層展場 (1 樓) I 區：5.0 公尺高、9.9 公尺寬；J 區：4.5 公尺高、11.6 公尺寬；K 區：5.0 公尺高、10.0 公尺寬；雲端展場 (4 樓) L 區：4 公尺高、11.0 公尺寬；M 區：8.5 公尺高、11.9 公尺寬；N 區：4.0 公尺高、10.1 公尺寬。如裝載貨物總高度超過前述貨物出入口限制，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出，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注意事項：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主辦單位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2617) 或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電話 02-27255200，分機 5545)。		
(1)參展公司與負責人簽章	(2)主辦單位審查	(3)南港國際展覽中心 1 館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裝潢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攤位號碼：_____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將借所委託之裝潢公司共同嚴守展場相關管理規則及裝潢作業（含防焰材料等）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攤位上之膠帶及殘膠）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裝潢公司名稱：_____ 裝潢公司及負責人用印：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E-mail：_____

(必填)水電承包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前述「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並確認所委託施工之廠商均已向本會完妥裝潢商資格登記後填寫。
2. 本切結書未蓋參展公司及裝潢公司大小章者無效，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3. 已繳交附件 9、10 者，參展廠商憑公司名片於展覽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於規定時間前將正本寄回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4. 租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其標準攤位統一由主辦單位發包，無須填寫本表及附件 10「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5. 以上工程若由裝潢公司統包，則由裝潢公司負擔一切責任。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請自行影印存參

參展廠商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在施工前已至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場地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職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單位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單位及承攬廠商對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1. 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
2. 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3. 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4. 本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s://www.tainex1.com.tw> → 租借場地 → 安全管理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安相關規定，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本單位知悉外貿協會已逐一口頭告知上述職安內容規定，本單位已充分閱讀且明瞭 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承諾書廠商/機構/單位：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為確實執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未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未穿著所核備之制服、未佩戴安全帽、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佩戴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未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未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本會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2.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9「裝潢切結書」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掛號郵寄作業。參展廠商之後可憑公司名片於展覽進場時間至服務台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未於規定時間前將正本寄回或填寫不完整者，恕不發給參展廠商識別證。
3. 租用標準攤位之廠商，其標準攤位統一由主辦單位發包，無須填寫本表及附件 9「裝潢切結書」。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本公司申請如下：

-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

(註：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立面圖供審核)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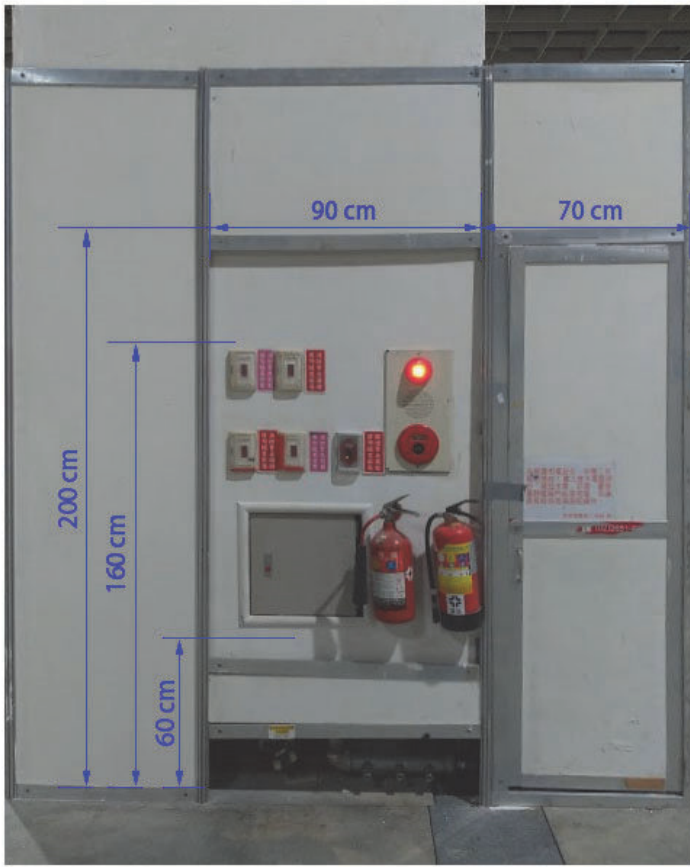
E-mail：_____ 傳 真：_____

說明：

- 請於 10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格，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含平、立面圖)以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 1 館審查。
-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方可進場施工。包柱方式說明如下：(1)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 213 公分，南、北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2) 北側包柱增設牆面須預留一處暗門(尺寸須大於 70 公分寬、200 公分高；或將既有隔間牆門扇直接裸露)；另預留設 110 公分高、6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灑水開關及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將消防設備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3) 東側(面向經貿一路)臨時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 140 公分高、110 公分寬以上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接地盤及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等設備直接外露，不得包覆於增設之隔間內及以任何物品遮蔽。(4) 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欲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5) 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吊掛、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以上如有現場工務疑義，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 1 館，電話：2725-5200 分機 5000。
-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將逕予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參展廠商負責。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本資料僅作參考，確切尺寸仍須至現場勘查，以免誤差。

外貿協會展覽一組審查欄	外貿協會南港中心1館審查欄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一樓展場結構柱隔間牆北側示意圖



第 1,3,5,7,9 列隔間牆北側圖
(設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
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
(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第 2,4,6,8,10 列隔間牆北側圖
(無火警盤)
消防設備建議開洞尺寸為
100x90cm。
電氣門(200x70cm)1 樁，可直接
保持外露或自行設置 1 暗門
(可供原該扇門開啟)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因參展公司搭建2(多)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多)層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或3公尺×2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6公尺×6公尺(或6公尺×4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規定時間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申請表1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結構師(或建築、土木)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2樓樓板載重)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七)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書及施工圖說(包含安全上下設備，施工架，護欄，防墜措施設計，物件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等)。
- 五、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2(多)層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2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核核准後通知繳費。於**109年10月30日(含)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70%計收**；於**109年11月2日至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100%計收**。109年11月30日以後停止接受2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搭建2(多)層樓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
- 七、2(多)層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2.5公尺，2(多)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 八、2(多)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2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90公分，最高不得超過150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150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多)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搭建2(多)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應遵守以下規定：
 - 1.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2.上下樓層每50平方公尺在明顯處放置滅火器。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攤位上方不得以布幔或木板封頂，如有特殊裝潢需求，參展廠商應提出申請，本會審核核准後始可施工。
- 十三、搭建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禁止展出。
- 十四、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五、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2(多)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2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六、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八、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2(多)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九、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2~12-3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12-1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搭建 2(多)層樓攤位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 層樓攤位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一樓攤位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 2(多)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含樓梯)：_____ 平方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			
展 一 組		設 計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承 辦 人	組 長

注意事項：

本會審核資料需 7 個工作天，請盡早申請，將本表連同附件 12-2、12-3、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附件 12 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12-3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12-2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已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2-1~12-2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12-3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搭建 2(多)層樓攤位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 2(多)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及「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 2(多)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建築師 (土木、結構技師) 印鑑章： _____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

- 一、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每一展覽攤位如為3公尺×3公尺，至少須承租4個攤位（含）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方得申請超高建築。
- 三、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最遲須於規定時間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主辦單位。
 - （一）申請表1份。
 - （二）參展公司切結書1份。
 - （三）結構(或土木、建築技師)切結書1份。
 - （四）經合格開業結構、土木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各1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 （六）施工廠商應提供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及施工圖說(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
 - （七）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1日0時起至出場最後1日24時止。
- 四、搭建超高建築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平方公尺為1單位計收新臺幣10萬元（含稅），如超過18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18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18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10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9公尺。
- 五、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六、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 七、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牆版背側必須美化。違反者，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九、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2年內參加於南港1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2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2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一、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辦理。
- 十二、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三、施工廠商應遵守職安相關法規作業。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本公司並完全遵照「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之規定辦理。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攤位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超高建築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高度 _____ 公尺)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 10 月 30 日前填妥本表後併同附件 13-2、13-3、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2. 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且成半島型（即三面臨走道）者，始得搭建超高建築，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臺幣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臺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結構師（或土木、建築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13-1~13-2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13-3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搭建超高建築結構（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攤位號碼 _____），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務必填寫)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事務所印鑑章： _____

結構師（土木、建築技師）印鑑章： _____

設立電視牆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註：60 吋以內電視不需申請，唯懸掛擺設突出面，不得超出走道邊線。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設置電視牆，並將嚴守一切有關設立電視牆之規定，如有違規行為，願接受貴會依規定處置。

設置電視牆一般規定：

1. 電視牆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電視牆正面必須距離攤位基線（靠近攤位者）1 公尺以上，或電視牆正面必須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之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放音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
4.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5. 電視牆之設計圖必須於展覽進場佈置三週前，先送主辦單位備查，經同意後始可施工。
6. 放映影片必須與展覽主題相符，不違反善良風俗。
7. 凡設置電視牆之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一經查證屬實，即停止供電，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8. 未經核准，逕設電視牆之廠商，恕不供電。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攤位內懸升氣球申請書 / 切結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不含布條）：

- 大型廣告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氣球頂端距地面超過 4 公尺，不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0,000 元，另需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 裝飾用小型氣球（限充入非可燃性氣體，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且須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50,000 元）

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貴會得扣繳新臺幣五萬元之違約金，另加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保證金不足抵付時，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律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印鑑章）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印鑑章）

聯絡人：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其頂端距地面 4 公尺(含)以上者，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併同本申請書於 10 月 30 日前掛號寄交「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周家羽小姐收」。審查核准後，若申請超過 4 公尺大型氣球，將另行通知繳費。
3. 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該項保證金。
4. 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氣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2 月 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2 月 3 日至 5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申請書 / 切結書

(未填具並繳交本申請書 / 切結書及保證金者不得設置音響設備)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設置 舞台 音響設備，並將與委託之裝潢或音響商共同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第二項「特殊裝潢設施」之 3「舞台及音響設備」及 4「無線麥克風設備」，及主辦單位之一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行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下述罰則處理。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附件： 設計施工圖（請標示舞台退縮距離及喇叭位置）

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音響承包商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 話：_____	電 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無線麥克風頻率範圍：_____	

設置音響設備規定事項：

-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須按主辦單位排定時程辦理，每場次應間隔 1 小時以上，每次以 15~20 分鐘為限）。
- 主辦單位將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即期支票。主辦單位得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臺幣十萬元保證金。
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 85 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且在二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 使用無線麥克風須先核備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展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前項三階段罰則處理。

注意事項：

-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本申請書 / 切結書，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外，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未完成此程序之前，主辦單位有權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補辦申請手續者，除依規定申請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 12 月 2 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展出期間（12 月 3 日至 5 日）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 如未違反上述規定，所繳保證金於展後無息退還。
- 參展廠商自攜無線麥克風設備，須先向南港中心提報麥克風頻率申請，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該中心其它會議活動，該中心除即要求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依本規定事項第 3 點三階段罰則處理。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 _____ 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由 _____ 關 (台北、基隆、台中...) 進口展品 _____ 例：一、
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如附，
敬請提供參展證明函，俾向海關辦理展品押稅進口。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參展聯絡人： _____

連絡電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委任報關行：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 _____ 分機： _____

傳 真： ()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貴會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 _____

地 址：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擇一）：

- 奕達運通有限公司 郭德賢先生，電話：(02)2785-6000 分機 105，
Email：jimmy.kuo@eurotran.com
- 紳運有限公司 陳樹林先生，電話：(02)2758-7589，
Email：scott@trans-link.com.tw

2.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表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各會議室及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9-1、19-2、19-3。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攤位地點及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四、研討會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活動內容 / 講題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持人 / 主講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主辦單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申請會議室別：_____

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用。

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 因展覽期間會議室所剩間數有限，填表前請先洽活動承辦人許妃棻小姐，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71。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2019.08.06 版

擬使用會議室編號				
租用時間	進場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正式活動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出場時間	自 20 年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以上欄位請詳填俾供外牆資訊看板播放。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預期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 備註
1. 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借用實施規範」。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2. 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3.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4.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5.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該裝潢物在4樓不得高於2.5公尺，在5樓高度不得高於2公尺，在6樓高度不得高於2.2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45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6. 會議室內如有超出現有插座電量之用電，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24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基準暨申請表 2020.02.版

單位：新台幣 / 元 / 未稅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一、場務相關設備							
1	桌巾	NTD. 150/桌					
2	桌裙	NTD. 250/桌					
3	椅套	NTD. 200/張					
4	會議桌 (160×90×75 cm)	NTD. 200/張					
5	上課桌 (140×60×75 cm)	NTD. 150/張					
6	小圓桌 (圓桌直徑80cm)	NTD. 150/張					
7	會議椅 (63×57.5×88~102 cm)	NTD. 200/把					
8	上課椅 (56.5×50×81 cm)	NTD. 100/把					
9	主講桌 (W:120cm)	NTD. 500/張					
	主講桌 (W:60cm)	NTD. 350/張					
10	活動舞台(183x244cm)(含樓梯)	NTD. 900/座					H:40~60cm
11	大海報架 (橫:48 x 68.5cm)	NTD. 300/支					
	大海報架 (直:68.5 x 48cm)	NTD. 300/支					
	小海報架 (橫:40.4 x 57.8cm)	NTD. 200/支					
	小海報架 (直:57.8 x 40.4cm)	NTD. 200/支					
12	木製海報架	NTD. 100/支					
13	白板 (60×90cm)	NTD. 250/座					
14	分隔導欄 (帶長:200cm)	NTD. 400/支					H:98.5cm
二、會議系統							
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NTD. 3,500/台					
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NTD. 500/支					
三、視訊系統							
1	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 (含雷射筆功能)	NTD. 250/支					30mw
2	數位訊號傳輸編碼器	NTD. 5,000/組					
3	配線安裝工程費用	NTD. 5,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 活動式投影銀幕							
4	105"三腳架銀幕	NTD. 1,000/座					163*213cm (4:3)
5	120"三腳架銀幕	NTD. 2,000/座					183*244cm (4:3)
6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2,500/座					183*244cm (4:3)
7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3,500/座					244*305cm (4:3)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8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4,500/座					274*366cm (4:3)
◎ 單槍投影機							
9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5,500流明)	NTD. 6,000/台					含固定式銀幕
10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4,500流明)	NTD. 3,500/台					本項固定配置於 614、616會議室, 含固定式銀幕。
11	高亮度投影機 (4,000流明)	NTD. 7,500/台					桌上型單槍
12	超高亮度投影機 (5,000流明)	NTD. 10,000/台					桌上型單槍
13	超高亮度投影機 (10,000流明)	NTD. 26,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及2米立架
14	超高亮度投影機 (15,000流明)	NTD. 38,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 及2米立架
◎ 影像訊號切換分配器							
15	AV視訊同步分配器	NTD. 1,000/台					
16	AV視訊選擇切換器	NTD. 1,500/台					
17	電腦訊號分配器 (1進4出)	NTD. 1,000/台					(P/2DA7xi)
18	電腦訊號選擇器 (4進1出)	NTD. 1,500/台					(SW4 VGArS)
19	多媒體影音選擇器 (8進1出)	NTD. 3,500/台					(IN1508)
20	電腦矩陣選擇器 (4 X 4)	NTD. 4,000/台					(VP-727T)
21	電腦訊號選擇效果器	NTD. 6,000/台					(VP-727)
◎ 液晶顯示器、錄放影設備							
22	17"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000/台					
23	19"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500/台					
24	LCD 42"液晶電視(舞台用)	NTD. 9,000/台					
25	DVD放影機	NTD. 1,000/台					
◎ 代客操作							
26	現場錄音-DVD格式	NTD. 1,000					
27	現場影音錄製-DVD格式	NTD. 2,000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28	口譯錄音 1.口譯錄音·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2.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道加收2,000元	NTD. 3,000 (單語系)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 充機 (租用本服 務·主辦單位須提 供口譯員簽認之口 譯錄音同意書)
四、同步口譯設備							
1	同步口譯主機 (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中央控制 單元主機)	NTD. 7,000/台					不含紅外線發射板 及接收耳機
2	活動口譯室	NTD. 8,000/間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3	401(二國)口譯室	NTD. 8,000/間					
4	紅外線接收器 (含耳機)	NTD.250/組					
5	紅外線發射板	NTD. 2,500/座					含三腳立架
6	口譯員機 (含耳機)	NTD. 2,000/台					
7	證件交換盒	NTD. 250/盒					100套/盒
8	耳機交換服務	NTD. 1,500/人					100套/人
五、聲音系統							
1	無線麥克風 (手持/領夾)	NTD. 1,000/支					
2	無線麥克風 (頭戴)	NTD. 2,500/支					
3	手提式擴音機 (含手持/領夾無線麥克風各1支)	NTD. 1,500/套					附卡帶錄放功能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 (含無線麥克風2支)	NTD. 2,000/套					含CD播放功能
4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2支·中小型會議室適用)	NTD.7,000 /組					
	中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4支·大型會議室或開幕式適用)	NTD. 10,000/組					
5	音源輸出/入	NTD. 1,000/組					含阻抗匹配器

※填妥後請連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送交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展會業務組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借用收費基準

生效日期：2018 年 10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 / 元 / 未稅

樓層	會議室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或 室內攤位展出
										08:00-12:00/13:00-17:00/ 18:00-22:00	
3樓	福軒*	60	32	48	20	28	83.5	25.3	9.6x8.7x3.9	12,000	14,400
4樓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x18.6x3.5	34,700	41,8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x13.8x3.5	34,200	41,1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x13.8x3.5	11,200	13,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x13.8x3.5	11,200	13,4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x13.8x3.5	11,800	14,2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x13.8x3.5	22,400	26,9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x13.8x3.5	23,000	27,6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x17.8x3.5	13,600	16,3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x12.9x3.5	12,200	14,600	
5樓	500	140	72	116	46	52	159.8	48.3	9.7x18.6x2.8	14,500	17,4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x14.1x2.8	12,000	14,4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x12.0x2.8	9,300	11,1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x14.2x2.8	13,600	16,3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x19.0x2.8	45,800	54,900
	504a	165	80	120	38	44	184.3	55.8	9.7x19.0x2.8	16,800	20,100
	504b	150	80	120	38	44	169.1	51.2	8.9x19.0x2.8	15,300	18,400
	504c	150	80	120	38	44	152.0	46.0	8.0x19.0x2.8	13,700	16,4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x19.0x2.8	32,100	38,5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x19.0x2.8	29,000	34,800
	505	504	224	360	68	84	511.1	154.6	26.9x19.0x2.8	46,400	55,600
	505a	165	80	120	38	44	178.6	54	9.4x19.0x2.8	16,200	19,400
	505b	150	80	120	38	44	171	51.7	9x19.0x2.8	15,500	18,600
	505c	150	80	120	38	44	161.5	48.9	8.5x19.0x2.8	14,700	17,600
505a+b	336	144	216	48	64	349.6	105.7	18.4x19.0x2.8	31,700	38,000	
505b+c	312	128	216	48	64	332.5	100.6	17.5x19.0x2.8	30,200	36,200	
506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x19.0x2.8	16,100	19,320	
507	165	80	120	38	44	176.7	53.5	9.3x19.0x2.8	16,100	19,320	
6樓	614	140	72	80	46	52	149.2	45.1	17.8x7.9x3	13,500	16,200
	616	140	72	80	42	48	166.5	50.4	16.9x9.8x3	15,100	18,100

*福軒可作為用餐包廂，容納 4 至 5 桌(每桌 10 位)，午宴餐期為 11:00-15:00，晚宴餐期為 17:00-21:00，不分平假日每餐期場租為新臺幣 10,000 元(未稅)，惟不提供免費基本配備。

備註：

1.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例假日標準說明如下：

- (1) 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若週一至週五期間調整為放假日，以夜間、例假日租金計收。若例假日期間調整為上班日，以週一至週五租金計收。
- (2) 室內攤位展出皆以夜間及例假日租金計收(包含週一至週五日間)。

2.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1) 3、4、5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 (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 (501、502 會議室共用、福軒除外)、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2) 6 樓免費提供基本配備：小型活動音響組 (含無線麥克風 4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 (含桌巾、桌裙)、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3)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
- (4)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5)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影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
3.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1)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每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無空調)。
 - (2)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夜間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 (無空調，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
 - (3) 佔場費，按該時段租金定價之 3 折計收。
 - (4) 如須加開空調，除上述(1)、(2)佈置或拆場租金外，須加收空調費用如下：
A.08:00~12:00/13:00~17:00/18:00~22: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
B.22:00~24:00/00:00~04:00/04:00~08:00 空調費用：按週一至週五日日間時段租金定價 2.4 折計收，且每小時須加收 3,000 元 (未稅，如有二個以上單位租用，則平均分攤該費用)。
4.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5.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 2 間(含)以上會議室。
6.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2)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餐飲管理費 (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3)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
 - (4)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燴)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 (福軒除外)，並須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7.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 (福軒不得搭設裝潢物)，若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8.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板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
9.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0.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1.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館方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2. 繳款辦法：
 - (1)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3.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名： 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		拆機聯單：	
電話號碼：		(本欄由中華電信人員填寫)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帳單地址：			
裝機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裝機日期 及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展區：	展位號：	
	本展位共需申請 線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話機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請勾選】		
代辦單位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理人			
備註	1.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保證金於拆機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 共計 4,000 元，另有電話日租費 15 元/日、使用費 1.6 元/3 分(此為概算價格，實際金額仍以帳務科出帳為準)。 2. 臨時光纖與臨時電話同時申辦該專案免保證金。 3. 需於展覽 14 天前申請完畢並提供展覽平面圖 (需標示出線點位)。 4. 施工問題或技術問題請電洽施工班：南港展覽館施工班聯電(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連絡電話：(02)2720-0149

【臨時電話業務收費說明】

申請項目	收費方式
臨時電話業務且無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
臨時電話業務且同時申請臨時光纖	每線電話需繳交接線費 1,000 元、免收保證金

【臨時市話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市話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 (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中華電信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臨時光纖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名： 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電路編號：		聯單號碼：		HN：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帳單地址：					
裝機地址	展期：		施工日期：		拆機日期：
	裝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展區：		展位號碼：		展位面積： m ²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號碼：				
裝機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展務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租用期間		展覽期間：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共計 天費用 預定施工日：裝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拆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傳輸速率(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0M/1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M/2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M/5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0M/1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200M/2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300M/300M __路 <input type="checkbox"/> 500M/500M __路 備註： ✦ 20M/20M(含)以下費率，為 8 個固定 IP ✦ 50M/50M(含)以上費率，為 16 個固定 IP ✦ 路是網路單位，如需要兩條電路就填 2 路			
客戶簽章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臨時光纖業務收費說明】

1. 光纖有線網路費用皆為一次性專案價 (內含裝設費、設定費)
2. 臨時光纖費用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3. 收費費率表 (1 路) : 以下費用皆含稅

展覽天數 連線速率	1 天	2 天	3 天	4 天	5 天	6 天	7 天	8 天
10M/10M	\$ 5,300	\$ 5,800	\$ 6,175	\$ 6,450	\$ 6,700	\$ 6,950	\$ 7,200	\$ 7,450
優惠代碼	(YW08)	(YW15)	(YW22)	(YW29)	(YW36)	(YW43)	(YW50)	(YW57)
20M/20M	\$ 5,820	\$ 6,520	\$ 7,045	\$ 7,430	\$ 7,780	\$ 8,130	\$ 8,480	\$ 8,830
優惠代碼	(YW09)	(YW16)	(YW23)	(YW30)	(YW37)	(YW44)	(YW51)	(YW58)
50M/50M	\$ 6,600	\$ 7,600	\$ 8,350	\$ 8,900	\$ 9,400	\$ 9,900	\$ 10,400	\$ 10,900
優惠代碼	(YW10)	(YW17)	(YW24)	(YW31)	(YW38)	(YW45)	(YW52)	(YW59)
100M/100M	\$ 7,640	\$ 9,040	\$ 10,090	\$ 10,860	\$ 11,560	\$ 12,260	\$ 12,960	\$ 13,660
優惠代碼	(YW11)	(YW18)	(YW25)	(YW32)	(YW39)	(YW46)	(YW53)	(YW60)
200M/200M	\$ 10,552	\$ 13,072	\$ 14,962	\$ 16,348	\$ 17,608	\$ 18,868	\$ 20,128	\$ 21,388
優惠代碼	(YW12)	(YW19)	(YW26)	(YW33)	(YW40)	(YW47)	(YW54)	(YW61)
300M/300M	\$ 12,736	\$ 16,096	\$ 18,616	\$ 20,464	\$ 22,144	\$ 23,824	\$ 25,504	\$ 27,184
優惠代碼	(YW13)	(YW20)	(YW27)	(YW34)	(YW41)	(YW48)	(YW55)	(YW62)
500M/500M	\$ 16,740	\$ 21,640	\$ 25,315	\$ 28,010	\$ 30,460	\$ 32,910	\$ 35,360	\$ 37,810
優惠代碼	(YW14)	(YW21)	(YW28)	(YW35)	(YW42)	(YW49)	(YW56)	(YW63)

【臨時光纖業務申請租用流程及費用繳納方式】

一、預先繳納臨時光纖業務租用費用

繳 納 方 式	1. 本展館所有臨時租用之光纖電路、市話保證金等，均於申請時一次繳納。 2. 款項請以現金、台灣銀行即期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所開立之即期支票繳納。 3. 以台灣銀行支票或一般金融銀行即期支票繳納者請連同申請書一併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臨時電話櫃檯受理，本公司將依帳單地址以掛號方式寄回發票及保證金收據。 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台北營運處 4. 以上費用不含市話租用費及通話費。(本費用於展覽結束後，將以電信費帳單通知繳納)
------------------	---

二、【申請方式】

1. 寄送方式：申請資料填妥後以掛號方式寄送到寄送地址，並於開展前 14 天完成申請
2. 寄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
 收件人：中華電信台北東區服務中心臨時電話班收，連絡電話：(02)2720-0149
3. 內含文件如下：
 - (1) 用印申請書：
 客戶名稱應為登記參展之公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印章內所刻文字必須與客戶名稱相符。
 - (2) 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展覽攤位平面圖(需標示出線點位)
 - (4) 繳費支票

展覽場服務及障礙維修電話：(02)2655-9456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常用 2 家堆高機廠商，請參考第 6 頁、第 14 項。若使用乙成、上昇以外其他搬運公司，請將此申請表連同附件 22-1 及 22-2 一併寄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負責人姓名：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辦公室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行動電話：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數量：	部
辦公室電話：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行動電話：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攤位號碼：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p>(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南港展覽館1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p> <p>(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p> <p>(3) <u>安全責任</u>：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p>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10 月 30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2)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中心管理組(3 日前)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2~22-1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周家羽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617

附件 22-2

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2020 年臺灣國際漁業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公司，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年 月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4 樓展場及 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 7 樓會議室。
-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 (二) Wi-Fi 認證之 802.11 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 802.11 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 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 802.11 a/n/ac)的設備上網為佳。
-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一) TWTC2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 無需密碼)
 - (二) TWTC2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 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三) TWTC2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 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 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 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 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 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 (三) 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 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 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四) 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 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 (五) 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 足以影響整體網路品質時, 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 (六)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 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 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 (七) 使用無線網路時, 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 如有違反者, 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 影響大眾上網品質, 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時, 請遵守下列規定。
 -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 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 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 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 如有違反者, 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攤位採防焰材料裝修須知

一、有關展覽館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一)法源：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 1 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二、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本公司已遵照職安法規定，對員工施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下列人員觀看「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及「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等，請惠予發放「會展服務證」：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備註：1. 檢附身分證正面影本及 1 吋照片一張。 (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

2. 現場填寫「會展裝潢工程承包商登記表及承諾書」及「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3. 如有疑問，請洽本會展會營運處涂欣旺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688。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會展服務證流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會之會展場所將以「台灣職安卡」替代「會展服務證」，請即早安排貴屬員工參訓取得職安卡。

本會會員裝潢商

自行觀看影片(請至以下網址點選影片)

<https://www.twtc.org.tw/video.aspx>

1. 外貿協會會展單位安全規範宣導影片
2. 裝潢活動攤位結構安全檢查短片



準備下列申請表(請記得蓋發票章或公司大小章)

1. 外貿協會「會展服務證」申請/切結書
2. 上課申請表
3. 會展服務證申請表

*若資料不齊全或未蓋章者無法領服務證



已自行上課人員需準備以下資料(可 mail 電子檔)：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或健保卡、駕照、居留證)
2. 照片 1 張(可現場免費拍照)



將資料寄送至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貿一館(2A19 室)管理組
 黃小姐 (02)2725-5200 分機 2276
mangsec@taitra.org.tw
 涂先生 (02)2725-5200 分機 2688



領取會展服務證



2017 會展服務證

照
片

公司：
姓名：
證號：
有效日期：2018/12/31



備註：2017 年版「會展服務證」有效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更換，請妥善保存。

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因配合政府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展實施「入場實聯制」，參展廠商應於期間內完成「參展證實名制申請」，以取得入場證件，本展將在參展證上印製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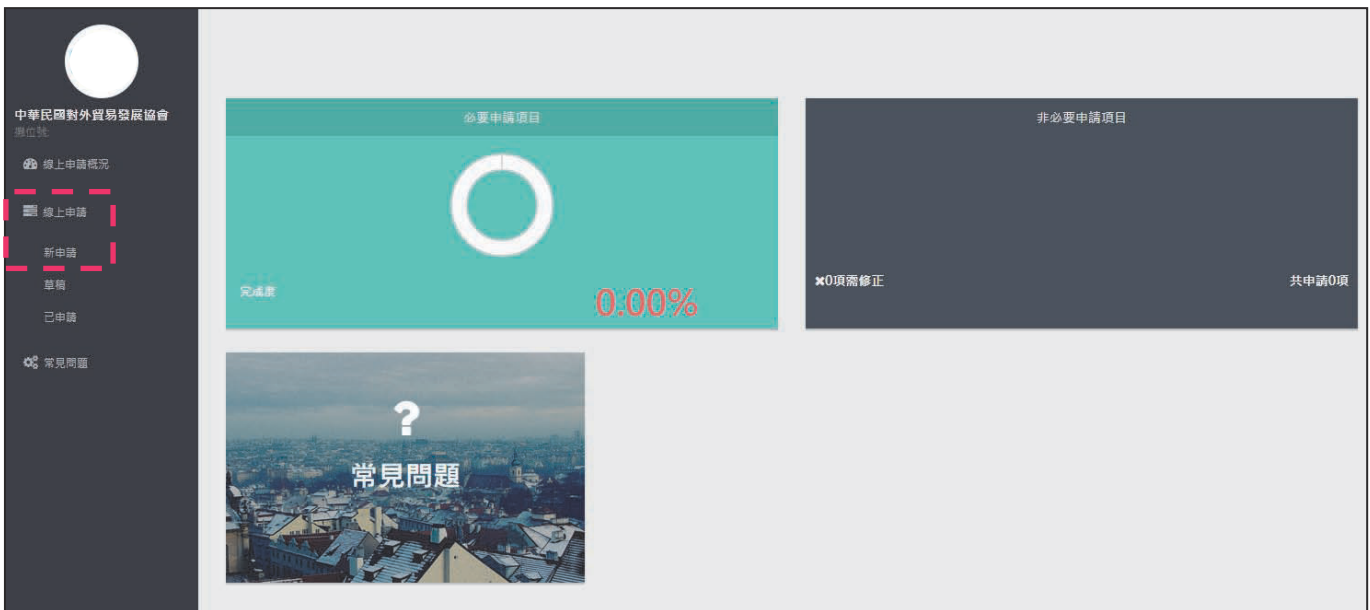
1. 至展覽官網點選右方 " Login " ，並登入會員。



2. 跳出廠商專區視窗後，再點選展覽相關作業 " 線上申請系統 " 。



3. 點選線上申請 " 新申請 " 。



4.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 " 參展證申請 " 。



5. 按 " 新增一筆 " 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則請填寫附件6「參展廠商識別證額外申購單」(官網下載→參展廠商→參展手冊)，每張申購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參展廠商防疫承諾書

本公司_____ (以下稱參展廠商) 為落實防疫並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貿有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臺灣國際漁業展，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於展期及進出場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1. 參展廠商之體溫如超過攝氏 37.5 度者，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
 2. 入場前，參展廠商應完成「實聯制登錄」，以取得入場證件。
 3. 參展廠商識別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出借，如借用者驗出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出借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
 4. 參展廠商應週知其雇用之所有攤位工作人員本防疫須知相關規定，包含公司員工、裝潢商、臨時人員等，若發生不遵守本須知者，參展廠商須負連帶責任。
 5. 參展廠商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謝絕入場。
 6. 參展廠商應於展場出入口配合手部消毒並落實勤洗手。
 7. 參展廠商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展場內 1.5 公尺、戶外 1 公尺。(無法維持者請帶口罩)
 8. 參展廠商於展場內各公共區域禁止飲食。如有試吃之活動，採 1 人 1 份單獨容器裝。
 9. 參展廠商應落實勤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以衛生紙或衣袖掩住口鼻，避免徒手接觸。
 10. 過去 14 天自國外入境人士，或與確診個案接觸者，應遵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規範，主辦單位得謝絕入場。
 11. 參展廠商倘有身體不適症狀，包括發燒、腹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大會服務台工作人員通報，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請務必告知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以及時診斷通報(防疫專線 1922)。
 12. 參展廠商得於攤位上擺放酒精，供參觀者手部消毒使用，強化全場防疫。
- ※拒絕配合以上防疫項目者，主辦單位一律謝絕入場或得要求離場，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退還攤位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
- ※主辦單位將加強展場內、會議室、活動辦理區域、電梯、走廊、廁所等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並加強展場巡查，進行即時衛教或勸導，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敬請安心參加展覽。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廠商：_____ 統一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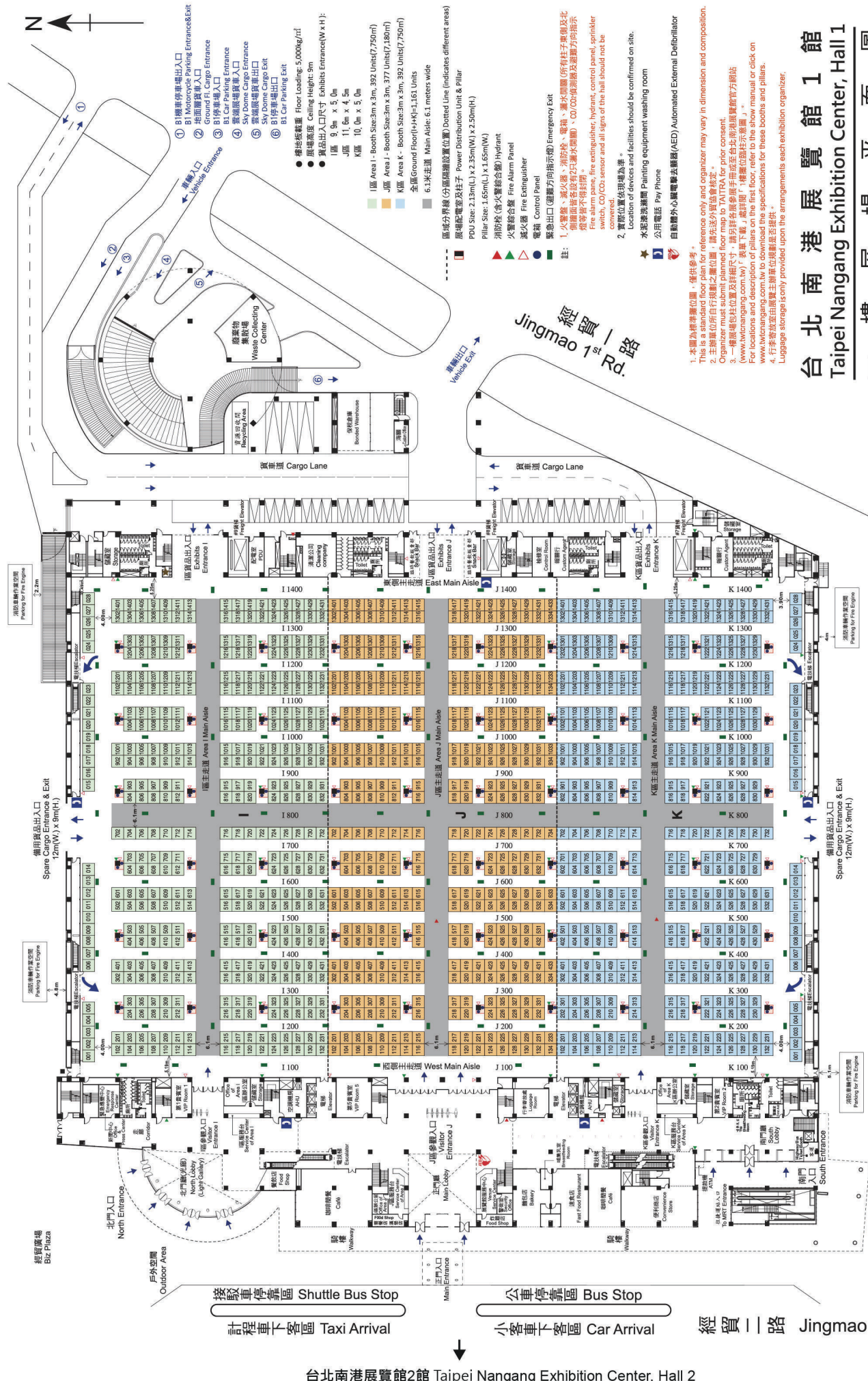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公司章：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一樓 展場 平面 圖 Ground Floor Exhibition Hall Plan(1F)

6.1 米主走道 2016.12.11

- 樓梯板重量 Floor Loading: 5.00kg/ft²
- 原樓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 Entrance(W x H):
 - I區 9.9m x 5.0m
 - J區 11.6m x 4.5m
 - K區 10.0m x 5.0m
- I區 Area I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 (7,750m²)
- J區 Area J - Booth Size: 3m x 3m, 377 Units (7,180m²)
- K區 Area K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 (7,750m²)
- 全區 Ground Floor(FH+HH)=1,161 Units
- 6.1米主走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間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區域配電室及柱子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 Pillar
 - PDU Size: 2.13m(L) x 2.35m(W) x 2.50m(H)
 - 柱 Pillar Size: 1.65m(L) x 1.15m(W)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水喉) Hydrant
 - 火警警鈴 Fire Alarm Panel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緊急控制盤 Control Panel
 - 緊急出口 (運送方向指示) Emergency Exit
- 註: 1. 火警警鈴、滅火器、消防栓、電箱、滅火開關(所有柱子車頂及北側牆面皆有設有只屬火警用) / CO/CO2偵測器及運送方向指示燈等不得封閉。
2. 警鈴位置依現場為準。
3. 警鈴位置及設施應經現場確認。
4. 行李存放室由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提供。

1. 本圖為參考位置圖，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FA for prior consent.
2. 主辦單位所自行預留之單位圖，請先送外貿署核示。
3. 本圖包含包位及柱位「圖樣圖」之圖樣圖，請參閱本圖樣圖。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loor plan,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aiwanang.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4. 行李存放室由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提供。
Luggage storage is only provided upon the arrangements each exhibition organiz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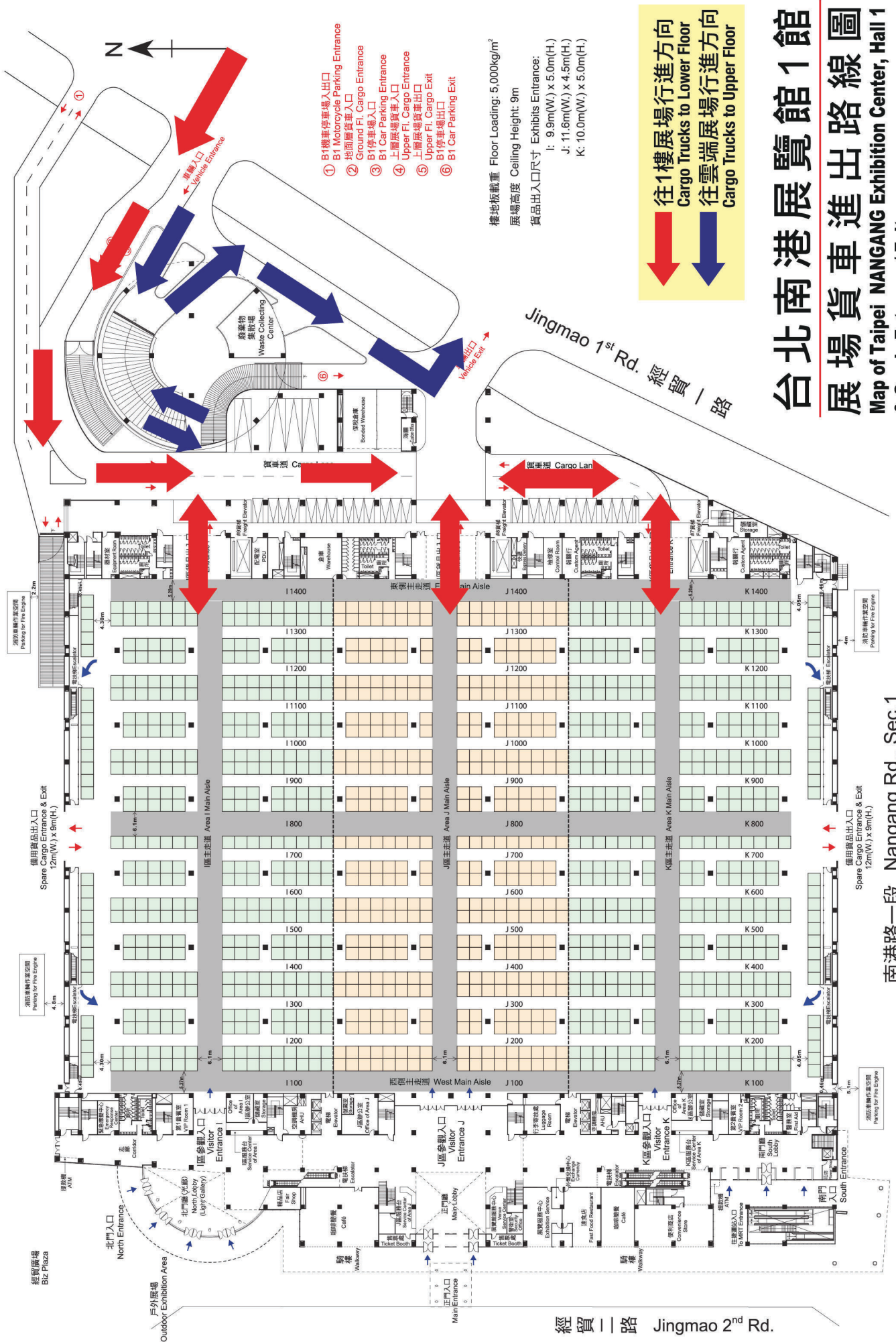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hu Line/Bannan Lin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經貿二一路 Jingmao 2nd Rd.

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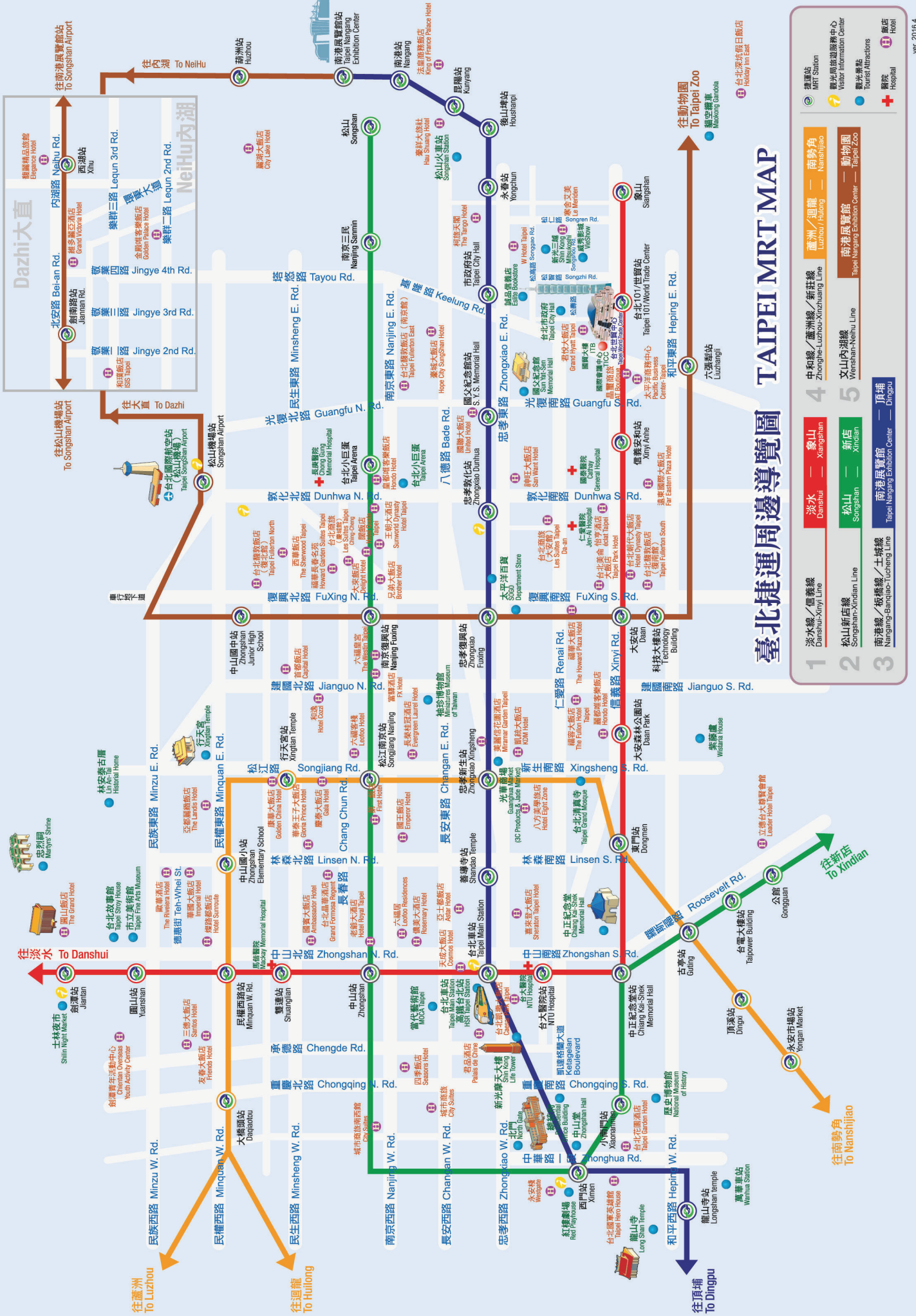
※僅為示意圖，非實際攤位分佈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

展場貨車進出路線圖

Map of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 Goods Entrance / Exit





- P** 室內停車場
- P** 戶外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 往南港展覽館
行車遵行方向

備註：停車費用僅供參考，如有變動請依停車場規定。

周邊停車場：

- P1** 南港展覽館 / 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2** 台肥C3停車場 / 768個車位
- P3** 台肥C4停車場 / 82個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 / 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 / 149個汽車位
- P6**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三期地下停車場 / 42個汽車位
- P7** 捷運內湖機廠轉乘停車場 / 314個汽車位 / 160個機車位
- P8** 興中立體停車場 / 647個車位
- P9** 南港車站地下停車場 / 1,100個汽車位 / 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1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2 公車停靠站
- 3 計程車下客處
- 4 小客車下客處
- 5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 6 地下一樓停車場入口處



(IOS/Android)
停車大聲公



(IOS)
台北好停車



(Android)
台北好停車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行車路線圖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衛星導航座標：(南港展覽館)經度:121° 34' 58.9", Y(緯度)：

一、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6.8公里處「內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成功路」，直行過「成功橋」，左轉接「重陽路」至南港展覽館(可沿原路線接「南下或北上」)。

(二) 或於11.5公里處「汐止系統交流道」離開中山高，再沿中山高(北一高)繼續往南行駛，至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台五路」，再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線接「南下或北上」)。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亦可前行至15.2公里處「東湖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自南港展覽館1館出發，可利用原路線接「南下」，惟無法北上)。

二、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及南下之行車路線(含北宜高速公路)

(一) 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含大型車輛)，請於12.7公里處「新台五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新台五路」、左轉「大同路」、直行接「南港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所有車輛可利用原路線接「南下或北上」)。

(二) 除貨櫃車及聯結車外，其他車輛可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接「南港聯絡道」後靠內側車道行駛，直行約1.5公里至「南港展覽館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貨櫃車及聯結車除外，其他車輛可利用原路線接「南下」，惟無法北上)。

(三) 利用中山高(北一高)北上或南下的車輛，行至「南港系統交流道」匯接中山高(北一高)處，於15.1公里處「南港交流道」接「南港聯絡道」，至南港展覽館(小型車輛可利用原路線上)。

三、利用台北市區道路之行車路線

(一) 南港展覽館1館南側來車：利用大同路、接南港路，至經貿二路路口右轉南港展覽館1館。

(二) 南港展覽館1館西側來車：1.利用忠孝東路，行至研究院路口左轉，穿越繼發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2.利用連興大道，至「南港展覽館區」出口下聯絡道，左轉接經貿一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三) 南港展覽館1館南側來車：利用研究院路(或忠孝東路左轉研究院路)直行，穿越繼發鐵路後直行接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

(四) 南港展覽館1館北側來車：1.利用康寧路，過「南湖大橋」後接「三重路」、左轉「經貿二路」至南港展覽館1館。2.利用成功路，過「成功橋」後直行，至「重陽路」左轉，往東直行至南港展覽館1館。

Taiwan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 **Seafood Show**

臺灣國際漁業展

